

430.08
487
B(3)

農學叢書

第三集

日本農學士今關常次郎著

吉田森太郎譯

緒言第一

農學爲應用諸種學科於農業之一種科學，世所已知，然則農業經濟學亦爲應用於農業之一種理財學而已。農業經濟之農業與理財學交涉，與農藝化學之農業與化學交涉，形同而旨異。農業經濟學之發達，尚不如農藝化學範圍經界分別未嚴，大家著書以農業經濟標題者，雖數見，然往往闖入行政之事，夫應用科學，元與行政有密接之交涉，牽連論及，勢所必然。特其論行政之事，反多於理財之事，終似未安，此非著者之罪，亦茲學未發達之故耳。茲學之本體無所見於大家之書，又不能得合成一團之材料，無已，則於理財學中，朱土地小作料地租等部分，於農學中擇農場管理等部分，而發達之，仍合二者而整列之，亦幾於成立矣。

農業經濟之本體果如此，則可分爲二部，一屬社會主研究，小作料地租等社會通行之原則，一屬各人主探求農場設備管理等各人營業之知識。農業經濟學有此二部，始得完全之組成。茲篇以敘述屬各人者爲主，蓋修農業經濟學必須有理財學之觀念，茲篇所揭理財學之大意，以之審屬社會之部，亦足矣。

凡人之營生計或裁麥或賣米或購衣服等對貨物之行爲千流萬派然大別之不出三途曰消費曰生產曰交易是故主研究人對貨物之行爲之理財學亦當分此三宗

論此等條項之理財學家常用許多學語語不明則義不審故先擇用語之主要者解釋之

必要 患闊乏之感覺與消除此感覺之希望合言之曰必要

貨物 可副必要之物總稱之曰貨物

必要量 副必要之貨物之適量曰必要量

貨物種類 貨物有二種曰天產貨物曰人產貨物

天產貨物謂不藉勞力自供人用或藉極少之勞力卽供極多之人用者如日光日溫空氣風雨山海等是也

人產貨物謂以勞力得之者文化漸進天產貨物之化爲人產貨物者不少如土地在太古不論何人可卽用之今則惟地主得用之欲向地主租用者須出租金其一例也

必要品 不必要品 不必要品謂僅投嗜好可不用者必要品謂有關生命不能不

用者

奢侈 用不必要品之行爲曰奢侈。

消費 取一貨物而以變形汎用之曰消費。

價值 貨物益人大小輕重之程度曰價值。一用價爲一種貨物副必要之程度。二交易價爲一種貨物代他貨物濟用之程度。三生產價爲貨物生產所需費用之多寡此價格之最低界也。四愛價爲人對一種貨物愛玩之程度如古書畫等價是也。價格可與彼物交易之物之量曰價格。交易之實際不用貨物而用金銀。

勞力 筋骨及精神之作用爲一定之宗旨而發者曰勞力。

資本 生產物爲資未來之生產而備者曰資本。

資產 各人所有之人產貨物總稱之曰資產。資產額較常人多者爲富人。例如一村農家各積十囷之米則不能指爲誰富誰貧。其中有積十二囷者其人即富甲一村矣可知富者止比較之語對貧而起者也。

生產第二

生產有學術營業之別。生產費與生產物之價值不比較而行之者爲學術生產。如學生爲練習費五十圓而釀三十圓之麥酒是也。營業生產則反是必生產物贏於

生產費始行之，如以十圓之米釀百圓之酒是也。凡理財學所論者，爲營業生產，而學術生產非所問也。

生產之要素三，曰天然物，曰勞力，曰資產。

天然物之功用，最爲昭著。如日光，日溫，空氣，風雨等，偶或闢如，生產之現象，不復可起。此盡人所知也。

勞力之功用，隨其之條件，而有大小之差。

一勞役者之體力，體力猶言筋力，強健之度，男勝女，壯勝老幼。一國中男子數過女子數者，國恆強。日本男多於女，歐洲女多於男，證據如左。

對男子十人之女子數

| | 日 | 本 | 德 | 意 | 志 | 奧 | 大 | 利 | 佛 | 蘭 | 西 | 英 | 吉 | 利 | |
|--------|-------------|------------------|-----------------------------------|-----------------------------------|------------------|-----------------------------------|-----------------------------------|-----------------------------------|-----------------------------------|-----------------------------------|-----------------------------------|-----------------------------------|-----------------------------------|-----------------------------------|--|
| 十五歲以下 | | | | | | | | | | | | | | | |
| 十五至七十歲 | | | 九 十七 <small>千九百一十五年</small> | 七 七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 一 一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六 一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七 七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九 七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一 一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八 二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一 一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三 四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一 一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
| 七十以上 | | | 一 一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三 二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 九 八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八 八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一 一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九 七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一 一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二 二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一 一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三 四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一 一 <small>一千九百一十九年</small> | |
| 計 | 九 七 七 | 一 〇 三 六 | 一 〇 四 一 | 一 〇 〇 八 | 一 〇 五 四 | | | | | | | | | | |

德國女子數，比男子多至百分之三十六，無論何國，生額男多於女，德國亦然，千八百

七十二年男子生額比女子多至百分之六二。生額既多，而存數反少，可異觀甚。察之，蓋有二原因焉：一為移住，一為夭折。此二者皆男多於女也。一千八百七十一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國人民移住別處者，男子比女子多至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四人。

壯年之人，比老幼少，為國土之大利。歐洲各國人民中，勞役適齡者，與不適齡者比較如左：

對人口千人之勞役人數

| | 德 | 意 | 志 | 奧 | 大 | 利 | 佛 | 蘭 | 西 | 英 | 吉 | 利 | |
|--------|---|---|----|---|-----|-----|---|-----|---|---|-----|-----|---|
| 十五歲以下 | <small>一千八百七十一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國人民移住別處者，男子比女子多至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四人。</small> | | | <small>一千八百七十一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國人民移住別處者，男子比女子多至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四人。</small> | | | <small>一千八百七十一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國人民移住別處者，男子比女子多至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四人。</small> | | | <small>一千八百七十一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國人民移住別處者，男子比女子多至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四人。</small> | | | <small>一千八百七十一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國人民移住別處者，男子比女子多至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四人。</small> |
| 二十至六十歲 | 四八 | | | <small>一千八百七十一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國人民移住別處者，男子比女子多至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四人。</small> | 三二八 | | <small>一千八百七十一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國人民移住別處者，男子比女子多至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四人。</small> | 二七 | | <small>一千八百七十一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國人民移住別處者，男子比女子多至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四人。</small> | 三六一 | | <small>一千八百七十一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國人民移住別處者，男子比女子多至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四人。</small> |
| 十五至七十歲 | 六四三 | | | 五三二 | | 五二八 | | 四六九 | | 四六一 | | 四二八 | |
| 七十歲以上 | 二六 | | 一九 | 六四三 | | 六八六 | | 六一一 | | 二八 | | 二八 | |

勞役適齡，以十五歲為始，以七十歲為止。勞役者之率，以英為最少，不過百分之六。一次則德為百分之六二六，又次則奧為百分之六四三，又次則佛為百分之六八六。日本人早衰，至六十歲，已不勝勞役，所以日本比歐美各國，其率更少也。移住戰爭，本以增殖人口，而勞役者從茲減耗，如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德國移住各處

人口合男女老幼計之二十至三十歲之人幾及二倍可見移住之多壯年也各國經濟學家以爲勞役適齡者之少由於人口之增殖痛論人民濫婚之弊或設法律以限制之英國顧爾米路曰人有生活之自由無待他人養育之權利其意蓋爲貧困之徒舉子不能自育則育於公立之養育院即與各人育之無異國家設法律以限制結婚職是故耳

人口增殖而勞役適齡者減少其弊不獨薄一國之生產力而已又耗各人所享生產物之分配額以致社會亦隨而貧乏而受貧乏之厄小民爲尤所舉小兒以養育不得其宜殞亡最多而養育之勞費無由償還於社會則一國之經濟蒙其害矣人口繁殖則老幼婦女之數亦加老幼婦女者足以牽掣壯年者也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國勞役者與老幼婦女之比如一千與二千二百八十二之比歐洲各國一萬人中盲者幾人列表如左

盲者

啞者

德意志

千八百七
十一年

九、二

九、六

佛蘭西

千八百七
十二年

八、四

六、三

英吉利

千八百七
十一

九、五

五、一

瑞典一千八百七十年

七〇

瑞士同上

二五〇

二勞役者之腦力 生產最有關係莫如勞役者之智慧及德性理解力之富意人居最佛人英人次之勞役者善守規律無稍懈怠可省監督之設此寓於德義之益也

三社會之關係 勞役之多寡視其社會之習慣如休日就業時刻等勞役者生計之程度而

四國家之關係 勞役者負荷之輕重視國家所設之法律而異如規定雇用約束限制執役時刻等法律是也凡立法之事有關產業者須加慎重

五勞役者之賃錢 賃錢曲應勞力之輕重大為勞役者之獎勵奴隸最少年約月約日約時約層累加增至監工而最大

六勞役者之諳練 諳練者用力少而成功多如農業林業等一科產業諳練者營之無往不利

七勞役時刻 勞役之時刻非必以長為貴也過長則勞役者身心交疲功效轉少

一製粉所驗得勞役十一時與十二時所成相等，故勞役時刻之長短務宜得中。凡勞役之補助，器械食料等爲勞役之補助，器械之利鈍影響殊巨，如用鋸則一人一日止墾三畝，用犁則一人一日可墾五畝。

九分業 分業之種類二日名義上之分業曰一業間之分業，利用土地之業，現分三大部曰農業，曰林業，曰園藝業，此等分界謂之名義上之分業。

一業間之分業主小農之國如日本者罕行之外國大農圃經營農業須各種特別之勞役者，如支配人檢查人監視人傭作人各有所掌，與日本工廠之分業正同。一業間分業之益，可於製針廠見之，製針工分十八至二十部，每部以一人司之，各不相謀，每日出針十二啟羅格拉母，即九十六萬本，若不分業，則竭一人一日之力，止成百本，蓋分業之効能增四十倍之生產力矣。

分業使工人各專其事，各盡其長，雇主可量能給值，如英國製針廠，貨錢自六辦士至二十先令不等。

分業因乎事，如穀物上車一事，可分爲三四部，力大者司提，諸練者司造，東力弱者司計，東心細者司裝載是也。

分業因乎地，如北海道不栽烟草，薩摩不植糖菓是也。

分業固乎人，一人之才力有限，不能博涉，惟擇性之所近者執之，方能生巧。如洛司式爾謂一針工專業穿孔，遂能於極細之毛髮上穿孔，而以他毛髮貫之，是也。分業固乎器，分業漸精，則器械漸省。如同染之工場有五所，各用蒸氣器械，每日不過二時，餘時不用，放置。他日各工場知其不利，以蒸氣機械歸一工場設之，向之用一時者，今可用十時，即得省去器械四具，是也。

分業之限制，有天然人爲之別，天然之限制有三端。一季節限，有一種業術，必於一季節行之者，農業如播種收穫是也。二資本限，無大資本，不能行分業。三銷路限，無大銷路，不能行分業。

人爲之限制中，以保護稅爲主。宇內各國，若通行自由貿易，土之所適，人之所長，得生產所最利之貨物，分業之道，於斯爲藍。如英國之棉布及製鐵，美國之穀類，日本之絲茶，皆生產所最利之貨物也。無如各國執保護政策，拒別國貨物之來，於是英美日本，不得以其布鐵穀絲茶供大地之取求矣。

分業之不利，亦有三端。一專攻一種技藝，身心均不免有害。二常親有毒材料，易致疾病。如針業司磨針者，鐵粉常入肺，久則肺癆。火柴業塗燐者，輒中燐毒，用水銀者亦然。製亞鉛者，亞鉛氣侵入血液，十年至十二年必病是也。農家之壽固由其執業

在新鮮空氣中亦賴其分業不如工業之精耳。三專精一種技術或此業偶衰不能轉別業以自給如甲乙兩畫師甲專畫人物乙畫人物而兼畫花鳥山水倘人物畫頓廢甲竟失業乙尚得以花鳥山水應世是也。

分業之應用日本固當與歐美異轍所望者農業各分析其事務農家各專攻其技能以精其業且常與經濟界之事情相合耳。參看農業泛論要之人口漸繁因而分業之事漸行農業漸盛因二而農家各采特別之業此勢所必至者也農業之分業英國最著耕種業畜牧業牧牛牧羊繁殖肥豬養種牛酪業等其間皆有經界不相混淆。

十合業 合業者對分業而言之也。合業之利不讓分業如有三百斤之石今日一人搖之明日一人撼之雖經數百日而石不動轉苟一旦甲乙合力則石舉矣此合業之効也。合業有二種一集小成大如小農各以所產之牛乳五合至一升合而製乳油是也。一聯散爲聚如一村公同購用打穀機是也。

資產之功用尤巨其不消耗於奢侈者可爲資本消耗於奢侈者何徒然消費不留痕跡如烟酒是也資本則反是因使用而假變其質其交換價固長存也。

用而升其價值

以上所述最後二原因於生新資本之點頗耐尋思今地方之房屋或山林之交換價額增則其價格升騰自不待言然於同一地而貨物交換價貴時居民中一方受益一方蒙損如因米價昂而田地之價格上騰則地主固見獲利而購作者不免失利何也米價之變動雖與貨錢無關然以同一之貨錢而購高價之飯米與貨錢低落相等或因是而耗其資產至於負債可知土地交換價之騰貴非增進一國之資產者也

反是而有改善生產法之事總生產及純生產共致增額土地之價格隨面上騰是則一人之資產與國家之資產共加多也由是觀之則立農事試驗場減農事改良用之地租較之增土地價格之策偏乎遠矣

資本二曰固定資本曰流通資本固定資本專用之於生產術其形體性狀不因用之而遽變如田地房屋家畜器皿等是也流通資本一經供用則化為生產物其價值及形質全然消失如農家之肥料酒家之糧等是也貨幣或為固定資本或為流通資本從各人營業觀之則為流通資本從一國經濟觀之則為固定資本

從上述生產之原理推之。生產者從分業之定測。各擇最宜之事業。而經營之生產。物自用有餘。則附於他生產者。以收貨物相易之利。蓋可悟矣。此出於彼我各自生產物互相交換之意之行為。通謂之貨物之交易。

交易有二種。分先後行之。第一將彼我所有者評定。令意之價值。即定貨物之價值也。第二價格既定。始實行貨物交易之事。卽貨物之離此手而入彼手也。是故交易之章亦分二部論之。一定價之事。二貿易之事。

一定價之事。貨物之價值。亦必互相評定。如此有餘米。彼有餘麥。欲互易時。必議定米幾升易麥一升。麥幾升易米一升。是也。

凡人皆有利己之心。故買主必算高代物之價值。而賣主則算低代物之價值。均圖所以自利而已。然如此則兩面之意。將終不可合。而交易止矣。於是賣主與買主各相讓。以至彼此貨物間。價值相等。此兩主相讓。而至合意之貨物評價。曰價格。貨物之價格。隨需者供者之多少而升降。如養家之數減。而絲之供量少。需額多。則價格自騰。是也。定價格之因子如左。

甲需要者定價格之因子。一貨物之用價。如以十金置房屋一區者甚多。以百圓購法書一幅者甚少。足法書之用價比房屋低也。故欲購求一物。必先考定其用價明。

矣。二需者之資力，如有千圓之入而購百圓之物，不甚躊躇。有百圓之入而購百圓之物，必多顧慮也。三賣人之數，賣人多則價格自落，事所常見也。

乙供給者定價格之因子，一生產費，如費一圓資本之貨物，或以一圓賣之而必不以五十錢賣之，故生產費爲其價格之最低限也。二交易物之價值，如金貨與紙幣之間，購買之力，互有大差。現在市場，金貨百圓當紙幣百三十一圓餘，貨物以金貨百圓賣之者，不以紙幣百圓賣之。三買人之數，買人多則價格自騰。

物價高低之原，因有二：一爲需者與供者之多少，一爲貨幣行情之漲落。有因需者供者之增減而變其價者，有單因需者之增減而變其價者，有單因供者之增減而變其價者。

因需者供者增減變價之貨物，如諸種製造貨物，需者多則價騰，供者多則價落，以爲常。但製造品雖爲需者多，則騰其價，非生產者（即供者）享獨得之利，蓋生產費亦從而增也。如鉛筆之需要，頓增，製造者擴張其業，添雇工人，不獨價錢較貴，且新工人操業不熟，生產之功效，從而減也。

單因需者增減變價之貨物，如古名人之畫幅，至今日不能增其數，其價止隨變玩者之多少而升降，名愛價專賣者之貨物，亦屬此類。

單因供者增減變價之貨物如米麥價賤不可多食價貴不可少食此限於需要者也是故價格視歲之豐歉而定卽今米價所常見者是也。

以上所述貨物因種類而價有高低之原因有三大種之別然非有判然之經界視事宜及物性而時有參差同一貨物或屬甲或屬乙如製造品本來之性質因需者急加則價暴長至輸入諸製造品則不然輪道偶阻價格驟升與米麥之生產事理相同。

以上所述因需供發物價之事理已見一斑更進說因貨幣漲落變物價之事理貨幣主以金銀造之金銀則採自礦山者也凡礦山與土地其脈均各有厚薄人口增殖商業繁盛之時鑄山所掘獲者少則金銀之價格貴矣但金銀採掘之法與學術之進步共趨於精以少額之生產費得多量之金銀則金銀之價格賤矣金銀採掘上之關係雖如此然其現象則不然凡一國內所存金銀之數由種種原因而增減以致物價變動但各國政府以金銀若干量爲一圓一弗一磅一佛一麻等故貨幣之購買力其變動難徵惟可於諸物價見高低蓋貨物價之因需供而變動者止一種貨物而已因貨幣而變動者各種貨物無不同之細察之當時物價變動之歸於何原因不難識也。

僞錢之多少，即爲勞力之價格。算定僞錢有二法：一曰學理本理論而算定之者也；一曰統計以現行之僞錢爲標準而算定之者也。

研究僞錢之學士不少。司米史氏于一七七六年論勞役者之僞錢，至少亦當與其生產費相等。所謂生產費者，勞役者之養成所需教育養育等費用之僞還及現在生活所需之費用是也。利加德氏論勞役者生活所需之費額，即其自然之僞錢，久當氏于一八三三十年試以代數式算定僞錢。恩格魯氏所論，與司米史氏同。代數生計所需之費用，有四端，如左：

一幼時及職業傳習中所需教育諸費之償還。二勞役中保生命持勞力所需費用。三養老費。四送終費。

第三收利由產業家償作業上之費用，而所贏之生產額，曰收利。設如勞力產業家自供之，其僞錢尚可算入費用中，其可編入收利中者，借地費利息利益是也。

甲借地費又小作料論，借地費有二說：一舊說，英國派之經濟學者和之一；新說，大陸派之經濟學者唱之。茲先敍舊說，次及新說。

欲敍借地費舊說，不可不先述土地之遞減償還律。夫土地之生產力有限，故投生產費（資本及勞力）多，所獲償息（收穫）愈減。如每次投生產費一圓，及數次，則初次有一圓

之生產二次減至一圓九十錢三次減至一圓八十錢終減至一圓與生產費等額
土地之生產力既從遞減律而漸減可知生產之加不專在多擲生產費非應用農
學原理以改良耕種施肥之法不可觀以上所述地力遞減律大畧已明乃說借地
費爰有一農家有五百圓之資本擬放下之於自有之薄地以營農業豫算之除諸
雜費尚有二十五圓以上之純益乃斷然行之所獲純益竟不能及所算之數是農
家不如整理所有公債之安全而弗爲放下資本之謀也

設有借鄰地者土肥易耕計投五百圓之資本可獲七十圓之純益除借地費四十五圓尚存二十五圓然使借地費過於此額則所獲逾微故地主而定借地費在四十五圓以上無借之者矣由此計算所發見者謂之學理上之借地費然實際必有
參差或多或少皆所不免

買賣土地買主必先計此地可收利幾何若其地歲入五十圓則拋千金以購之無
所吝也故借地費即爲土地資本之利息或曰有一地係以百圓得之者忽附近設
停車場則借地費頓增至歲入二十圓若足定者不可謂爲資本之利息矣然此卽資
本條所述生新資本之說也

借地費農業組織之種類而異農業組織有租放集約之別租放者節減資本勞

力以圖純收入之多者也。集約者多下資本勞力以求總收入與純收入俱多者也。集約農業組織又有二種。一用勞力多者曰勞力集約農業組織。一用資本多者曰資本集約農業組織。

營業人專求純收入之多，其組織之粗放與集約非所問也。從國家經濟上觀之，以集約為貴。愈集約則勞役者受事愈多，無數之人口，由是得養贍也。

就集約組織不獨資本勞力之所需者多，其生產物價亦昂，故宜於人口稠密，銀根活潑之地行之。凡粗放組織為未開國所行，農業如日本為勢力集約組織，如英國為資本集約組織，至借地費則在粗放之處廉，在集約之處貴。

乙利息營業者借他人之資本用之必對借主許以報酬，此種報酬曰利息。
固定資本利用之報酬，如借地借屋等費皆是也。流通資本利用之報酬，如貨幣之改算價是也。

資本利用之價格，與一般貨物同從需求之衡而定，故原則亦可與一般貨物一理論之。惟其價不論現在而約未來，與貨物稍異。

一對借主之資本利用之價格影響如左。

一暫用如今日購一地明日償普甚微欲博巨利而借資本雖二三分之重利所不避也二信用與貸主約定日期償還本息晷刻不爽能取信於貸主則利較輕也

土地最穩故利息亦廉若流通資本則借主一朝棄墮償還無期故利息最厚名人阿路波列希託日購土地之資本息四釐購器械之資本息六釐營業資本息一分

二釐

二對貸主之資本利用之價格影響如左

一資本之生產價資本之從錄積寸累而得者。昔時思平日之辛苦欲得相當之報酬故利極厚二貨物之交易價借主借資本以購貨物如此貨物可望價漲則利也廉三貸主與借主之比較數貸主之數由據餘資者之多少及政治之關係而定借主之數由政治法律之關係而定政治法律之關係如約束貸借之法律不全人巧避或稅則太重人皆阻興是也

三普通之利息卽貨幣貸借之利息一國平均之額也普通之利息隨國土而異德國五釐奧國六釐日本一分

四土地資本之利息以借地費爲對土地資本之利息其率必比普通之利息大減英國及德國三釐至三釐半日本八釐半

土地資本之利息低至如此者理由如左

一所有權之確實二有加純收入之望三農產物之加價有增純益之望
資本增多或法律政治改善而所有權加確實利息可期逐歲低落

農業經營上資本之利息觀日本現狀似較普通利息更高此農業不振之徵也此點宜與麥衣愛弟之農業保險論賢知格魯之日本振農策夫賢司加之日本地產論等書參照

丙利益利益者從一業之總產額除總費額及資本之利息而所得餘賸之數也。吾途不一如固定資本因供用而漸耗所耗者亦算入資本生產之費額內名償還金即費途之一也營業者之貨錢亦不可不算入費途之中如有人本爲人役月入百圓今辭役而自營一業月入二百圓百圓以抵貨錢利益止有百圓也又如保險費亦費途之一也

利益有屬資本勞力者有專屬資本者有專屬勞力者英國專屬資本法國及德國專屬勞力日本現狀農業中有利益者似不甚多

第四所得所得者因持續而得享受之生產也如一業投資本百圓當時似歸消耗然至後日變爲二百圓之貨物資產者持續而不減少者也故就二百圓中以百圓

歸資產所賺百圓，即爲起業者之所得。一國之所得，乃各人所收營業純益之總額也。

算一國之所得有二法：一分按法，就每人所得而算之也；一客觀法，攷左諸點而算之也。

一資本總額之利用，二扣減生產所需房屋器具、償還金及種苗肥料等費額之總生產物之價，三扣減原料及資本償還金之工業品之價，四扣減原料並工業品及商業資本償還金之商業之利益，五外國資本之借貸，貸者加之，借者減之。

第五結論：據以上所說，生產物以流通資本之全額，固定資本之償還金，借地費利息，償還利息六者合成，以方程式示之如左。

$$\text{生產物} = \text{流通資本} - \text{償還金} - \text{借地費} - \text{利息} - \text{償還利息}$$

變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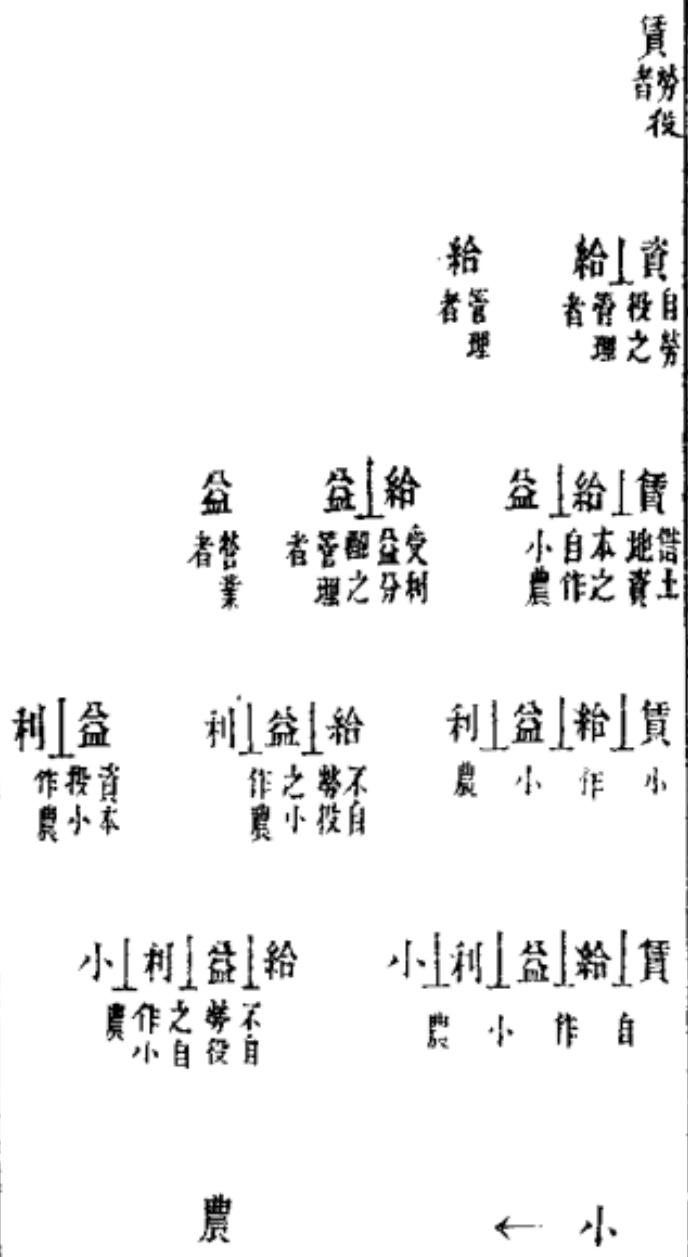
$$\text{生產物} + \text{流通資本} = \text{償還金} + \text{借地費} + \text{利息} + \text{償還利息}$$

分配如左

生產物〔流通資本〕資金，二地主〔全主、勞役者、起業者〕

(耕種) (耕種) (耕種)

由是觀之一項之分取額增，則他項之額隨減。如借地費增，則利息賃錢利益皆減。是也。故其利害常相反。農工不相謀，茲就農業之關生產之人分配之異狀如左。



利金

利

益

者兼地主

式

賃 貨

貨錢

給料

利益

利息

小作料

小

地主

利

地主

→

二貿易之事。貿易者，彼此兩者之間，交易貨物之義也。貿易事業曰商業。此業移生產者之貨物，而分配之於他，使生產者減資本必要之度，而得舉全力以營生產，蓋亦間接助生產者也。

第一商業，商業者，從甲地至乙地，從乙地至甲地，隨時隨處，擇運貨物，以平需要與供給之衡者也。有加貨物價值之作用，其效與直接之生產業，初無逕庭。加倫古尼之米，在產地始無價值，及運至日本，則獲善價。若日足者，商業錢與生產相同矣。商業家因時置貨，雖以私利為主，而公共之利益，未始不寓其中也。

營商業之費用如左。

一貨物搬運及貯藏之費用二商業資本之利息

此等費用商業者不得不向需者收之故貨物之價格不得不增此等費用務求減少斯社會蒙其益矣其策無他在使貨物之搬運時速價廉而已如汽船汽車等革變商業之組織在一部雖不無少損在社會則獲益甚宏特運輸既便外國之生產者入而與內國之生產者爭利此利弊之所分貴潛心以察之也

商業非直接貨物之生產往古頗賤之三業以商居末然從國家經濟上論之養多數之民生莫善於向外國貿易也觀一國經濟之進化未開之國專重農耕則牛農牛工更進則牛工牛商但商業所需資本較他業爲巨非國富大加不能以商爲主也司馬遷之貨殖傳曰無財作力少有闢智既饑爭時

第二貿易之補助物貨物與貨物交易則貿易之事不便孰甚焉如有牛者向有米者以牛易米而有米者不欲得牛則奈何故計貿易之便不能不以一定之物爲各種貨物交易之媒介也人工發明之一種交易物曰貨幣貨幣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而人貴之者以其得易百貨也

生產無貸借之道則受虧不少此患不足彼患有餘及文化漸進而貨借行焉日信用者理財學中重要之問題也

一貨幣之用如左

一交換之媒介二定貨物價格之標準三蓄藏之便

二貨幣之資格如左

一價格不全變更二質堅長存三價格不隨分合而變如金剛石似有貨幣之資格惟分之則價減故不適於用四爲人心所愛玩人生所必需五容積小價格貴所以便於授受適於蓄藏

三貨幣用之物質以上之性質金銀銅具之文明諸國皆以金銀銅爲貨幣此外尙有用一種物質以爲交易物者舉例如左

阿比西尼亞人用食鹽或穀物亞非尼加之一處人用貝殼俄羅斯人用刷印之皮革北亞美利加之一處人用海狸皮其一張等於狸皮三張其二張等於白狐皮一張其四張等於黑狐皮或熊皮一張其十五張等於礮石一枚阿希倫特人及由瑟尼倫特人用乾魚又古代往往以家畜爲貨幣如德意志人用馬格魯克司人用馬羊爲主貨幣用狼及小羊皮爲補助貨幣秘魯人用牛無病小女一口值牛十頭至十五頭最貴至二十頭

四貨幣用貴金屬定價格之因子如左

甲屬需用者一貴金屬之用價貨幣用金勝銀蓋金比銀價格貴，運藏便，鑄造簡，磨滅難。故文明國大抵以金定貨幣之本位。二需用之多少，貴金屬之需解要，從國富之進而增三貴金屬之量。金銀價格之升降，本隨鑄產之旺衰，世界產金之額，千八百六十四年至千八百六十七年，共五十六億五千二百麻，千八百六十八年至千八百七十年，共五十七億八千四百萬麻，產銀之額，千八百六十四年至千八百七十年，共二億八千七十年，共二十八億四千四百萬麻，千八百六十八年至千八百七十年，共二億八千二百萬麻。

現在產金之多，爲奧大利北亞美利加俄羅斯南亞美利加等處，產銀之多，爲墨西哥北亞美利加南亞美利加等處。

金銀價格之率，隨時變更，金價之騰貴，概比銀遼。中世紀之初，歐洲金一當銀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歐洲金一當銀一五五五今日日本金一當銀二二六六千八百六十九年以來，銀價日落，因各國主用金本位，銀之用途少，而產額多也。

乙屬供給者一貴金屬之生產費，金銀生產之費用，隨鑄山之遠近，鑄工之巧拙而異，然鑄物有減無增，故金銀之價格不得不騰，惟未鑄學術之進步，得稍抑之。二貨物之價格，貴金屬價格之升，從貨物價格之落見之，貴金屬價格之落，從貨物價格

之升見之無非由於產額之旺衰，出口之多寡也。三金銀而要之多少，凡金銀之需
要，從政治之關係，商業運業之發達，工藝之使用而異。金銀為使用而消耗者，鑄金
是也。貨幣亦不免毀失。麥格魯克氏謂毀失之數，為百分之一。

五圓金，以貴金屬為交易之媒介，而定價格之標準，必定其分量，各為一塊，即鑄圓
金是也。凡定其分量，印特異之標徵，權屬政府。金鑄所含本質之價格，比通常時價
低，以為法，何也？以此時價高，則人將改鑄而為地金也。金銀貨，均攏銅以增硬度。日
本金貨含銅百分之十，壹圓銀貨含銅百分之十，半圓以下之銀貨，含銅百分之二
十。補助貨用鎳銅，日本銅貨含銅九十八分，錫一分，亞鋁一分。

六、本位貨幣有金銀銅等種類，價格各時有變更，負債償還之時，借主求廉，貸主求
貴，以至相持不下。因是政府預設法律，規定國中授受準用之貨幣之種類，此曰貨
幣之本位。本位有金銀之別，金本位純用金貨，銀本位，純用銀貨，其價格之比例，政
府規定之。今英法德用金本位，支那印度用銀本位，日本用金銀兩本位，無論用何
本位，利與弊，隨單本位弊較少，用補助貨可採其弊，大抵金本位之國，亦賴銀貨之
流通，銀本位之國，亦資金貨之輔佐，但補助貨法律於其授受之額，定有限制，如日
本補助貨，不准用至三圓以上是也。

乙 信用，信用非能直接增殖國富也。惟彼此之間轉移現存之資財，以是爲媒耳。然有間接增殖國富之効，謬如左。

一、信用有化板爲活集，小成大，以引生產增殖之効。然有時信用轉爲減資財之媒，如奢者借逾者之財，而浪費之是也。特此等事不常見耳。二、信用有令少財者不自勞役，致他人而加收入之効。可鼓藏蓄之心，爲增殖一國資本之媒。三、信用有減貨幣用之効。貨幣流通，不免毀失，至爲社會之累。有信用而以券紙代之，則貨幣可多儲庫中而毀失少矣。

消費第四

消費者，令人產貨物，失其用價之作用也。消費有二：一、生產之消費，如下種子是也；一、不生產之消費，如飲美酒是也。

生產之消費，與不生產之消費，區別甚難。如農家購讀書籍雜誌，能以書中之說，用於實地，增其收穫，斯爲生產之消費。若但供娛樂，無補作業，即爲不生產之消費。故兩者之區別，非諦觀其結果，不能明也。

消費觀察有一途，一從各人，一從國家。各人之觀察，於理財學無關，所當研究者，惟國家之觀察耳。

用奢侈品。徒名人觀之。雖似無傷。從國家觀之。未為有益。如美衣一襲。值十圓。止服半年。粗衣一襲。值五圓。可服一年。此在國家經濟上。必為粗衣有利。以其得十五圓之贏餘。可供別用。即增強國之資本也。

消費之關於國家經濟之第一點。即外國貨物之使用是也。如生產章所述。從分業之定則。國土各擇最宜之生產而營之。生產物互相交易。利於生產最巨。然是必令全球為一家。方可行之。今各國對峙。畛域未消。己國工商業發達未充。而濫使外國產之貨物。進口不絕。烏乎可哉。若原料仰給外國。而製品而銷至外國者。不在此例。論外國貨物之輸入。分二派。一自由貿易論派。英國學者多屬之一。保護貿易論派。歐洲大陸及美國學者多屬之。保護貿易者。如增進口稅是也。

農業經濟篇卷下

日本農學士今關常次郎著

吉田森太郎譯

農業要素第一

農場管理之旨，在以最少之生產費，得最多之生產物而已。此兩者之關係，隨市場之需要供給而異，故管理之法，以時異，以地異，弗能混也。農業家當常考外界之情形，而思所以應之，然一解農業經濟之奧理，自能驅機應變矣。

從事農業所當研究者，有二項。一、生產之因子。二、生產物之販路。

一、生產之因子。營農業第一，須有不動產。不動產者，土地並氣候，地理位置，直等是也。蓋土地於今日之經濟，非以貨幣購之，不可得。如上卷所述，學者認為一種之資本，稱之曰土地資本。

專有土地，不足為生產，必藉他種資本與人身勞力以佐之。資本勞力之率，從農法而異，此非起業者所可任意制定，亦隨地方經濟界之狀態如何，而自有歸宿者也。供用資本與勞力之度，從農法而各有多少，少者曰粗放農業，多者曰集約農業，更分之為三種，如左。

一、用多額之勞力，少額之資本。二、用多額之資本，少額之勞力。三、用兩者共多額，或

少額

農業之組織隨國土而異。如日本農業爲勞力之集約。英國農業爲資本之集約。概言之。則未開之國土行粗放之農業。文明之國土行集約之農業。此經濟上相應之理也。資本勢力之關係外。更從生產之種類而有區別。農產物之最重者爲植產物及畜產物。故有粗放或集約之耕種農業及畜牧農業。如日本現在之農業可稱集約之農業。

農業之曰粗放曰集約。不過比較之詞。非以數字畫然別之也。日耳曼兩者之率如左。

| 總生産 | 粗放農業集約 | 農業 |
|----------------------------------|--------|-------|
| 主產費 | 一〇九〇〇 | 二二五〇〇 |
| 純主產 | 八三三三三 | 一九一六六 |
| 對總生產之純生產之比例 | 一六六六 | 三三三三三 |
| 甲資本當生產時資本一度消失而後得價格更高之生產物新增價格之部分成 | 一四三七 | |

於左之諸項。

一利息報資本主也二償還金償生產費也三利益酬起業者也

資本有二種一用時惟其一部消耗全體可反復用者曰固定資本一用時全體消耗止一次用者曰流通資本是故計算純生產須從總生產中扣除左之諸項一固定資本之利息及償還金二流通資本之全額及利息三起業者報告之報斷供農業用之資本又有三種分類如左

一土地資本又固定資本二器皿資本有生器皿及無生器皿三通貨資本

除土地資本外其他資本總稱曰營業資本各資本之分類如左

第一土地資本土地及附屬之建築物皆隸焉

曰土地者土壤無論矣凡助生產之要素即關於氣候地理之位置關於社會經濟政治之狀態等皆屬之故土地爲農業資產之最重要者也

土地從其功用而別之爲數種如左

一生產地水田陸田果園林地山林鹽田魚池等屬之

一 土地

二 土地改良排水灌漑等事

三 建築物

本四 權利各種特許權

五 機械器具

六 農用家畜

本具 器

七 用益樹木

果樹茶
樹等

八 土壤養分

九 土着資產

苗床施肥
等

十 土質改良

深耕客土
燒土等

十一 畜藏物

衣服食料肉用家畜肥料
種子飼料家屋器具等

十二 山林之土木

十三 通貨

二補助地場庭道路輒地用水路之敷地等屬之

三未耕地砂坑石塊自至坑原野沼澗地等屬之

四不可耕地岩石積雪不消之地等屬之

第一直接產作物者也第二不自生產間接輔助生產者也第三生產農產外之產物如礦物等者或現時無生產而他時有望者也第四終無生產之空者也此四者

土壤有爲植物養料之部分，有不爲植物養料之部分。其不爲植物養料之部分，名土骸。土骸遇地震洪水之災，或被陷沒，舍此則終不因使用而變其價值也。故土地資本亦有流通固定之別。

土壤中固定資本有幾何？流通資本有幾何？以今之科學，尙未能判定。但在實際，被作物奪去之養分，可以肥料恢復之，故肥料可爲土壤中之流通資本。土壤全體，則爲固定資本。

二、土地改良。土地之生產力，非一定不變者，加以資本勞力，可增進之。

土地改良所用之資本，變爲固定資本，何也？以一旦用出，不能收回也。土地之可行改良與否，須視社會及政治之狀況，其發達之處，行之利多，以其資本厚而勞力廉也。

抑土地改良者，不獨改良土壤之性質，總以增土地之生產力爲歸。如政府之保護，亦其一也。示其重者如左。

一行善良之法律，以除土地改良上之妨害。如設河道疏通法，以興水利，設山林保護法，以調氣候，設土地集合法，以便農場管理，足也。二設學校試驗所等，以達農藝不

之知識或設農業銀行等以活農家之銀根其効皆不淺也

三建築物土地資本不因使用而減其價格建物資本漸次破損有賴繕修且逐歲月而減其價值故建物資本既非直接之生產又須修復費及償還金者也建物資本之不利如此然家屋畜舍納屋橋梁等營農業所不可闕故農家不可不勉圖減此費用也

建屋之大小多少從農場之結構農業之組織及地方之氣候而異總之建築費一軒之大建物比二軒之小建物省故小農住居畜舍納屋等悉在一所大農防火患畜舍不與住居毗連面積視家畜之頭數家畜一頭所占之面積幼牛一二至一八平方米矣成牛三、八至六、五平方米矣飼料調製之所體量每百磅加〇、五至〇、六平方米矣牲豕之有豚者三四至三、九平方米矣大者四至四、九平方米矣肥豕二平方米矣種豕三四至三、九平方米矣馬二、五至八平方米矣雞一二平方米矣鵝〇、二五平方米矣鴨〇一五平方米矣吐綏雞〇、三平方米矣納穀物之納屋之容積視穀物之種類小麥百基所占之容積一七五立方米矣米同大麥二六三立方米矣豌豆二、五二立方米矣蠶豆同

納作物之納屋之容積視耕種之反別小麥一町步所占之容積五九至九九立方米

米突大麥八四五立方米米突豆類五〇立方米米突

根茶四十基所占之容積。九立方米米突烟草五千基所占之容積底二百米突高六百二十五米突。

器械所占之面積車長三至三七五米突幅一五至二米突犁長二二米突幅一米突馬耙一二五平方米突轉壓器長一三至二三米突幅一至二米突刈草機長三三米突幅二九米突瓦器械不能寄援每件留餘地三五至五〇瑞米

建物有石造木造之別木造價廉保存期短且防火更安國如日耳曼木造之畜舍牛馬輒罹寒病石造保存百二十年木造至此年限之間已一二易矣特其費用則木造不過石造之半價還金則石造僅百分之一木造至百分之五故非精細比較未易定彼此之優劣也。

瓦葺與草葺又各有優劣以草葺耳為宜取其不急導溫度惟患火焚耳。

場庭為整穀物製肥糞之所位置甚佳宜在中間並須近水農場所需蓄之水量如左。

| 大 | 日 | 需 | 量 | 利 | 一 | 年 | 需 | 量 | 立 |
|---|---|---|---|---|---|---|---|---|---|
| | | | 突 | | 一 | | | 突 | 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馬飲洗用

五〇

一八二五

牛

三〇

一〇九五

豕

二

〇、七三

建物資本之額隨建築之種類該地之氣候習慣農圃之土質農業之組織等而異。土沃候寒組織集約而建築資本之額以增又其額從耕地之面積及家畜之頭數而定。日耳曼家畜一頭當耕地一五至三五町建物資本需二百四十麻至三百麻。最大不逾四百麻。建物資本對土地資本少則百分之二十。申則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多則百分之五十。

四農場農場從田地及管理之狀態建物役役等而成其價值從左之諸項而定。第一廣延第二形勢及境界第三土質及管理之狀態第四地理及經濟上之位置農場之廣延有種種分之為大農中農小農異點如左。

甲小農土地狹起業者自盡其勞力而不借人之勞力者也。

乙中農土地較大起業者自管理而不借人之管理者也。

兩大農起業者之下有多數之管理者也。

大農小農之別亦止從比數而出者故一國之所謂大農他國或僅目之爲中農也

大農小農之優劣未易論定以一國之安富言之宜大小並存

以下論日本土地之分配日本帝國之總面積如左

本島

方里

一四六九〇三〇

四國

一一八〇六七

九州

二七八二七八

北海道

六〇九五三六

總計

二三四七九四三六

此中民有地如左明治十九年調查

田

二六五七二〇七六

町步

畑

一九〇四二一五八

耕地合計

四五六一四二三四

宅地

三五五五六八〇

森林

七二五三四八六八

雜種地

一〇二六十五六〇

總計

一三一九七二三四二

由是觀之熟地居總面積百分之三五四荒地除北海道外尚不過百分之四六而其中耕地止一五五歐洲各國之使用地表列如左

葡 蘭 牙

四八三

八〇

一六七

二四九

一二三

西 通 牙

二〇、四

一一〇、八

一九七

三五四

三七

俄 露 斯

二八三

三八〇

一二一

二六六

芬 蘭

三五六

五七一

五〇

二三三

瑞 典

五一八

三七八

四二

六三

臘 威

七一二

二四〇

二八

二二

瑞 西

二八四

一八七

二五八

一六四

〇、七

由是觀之歐洲諸國利用其土地比日本更大蓋歐洲各國耕地之率劣於日本者獨芬蘭瑞典臘威三國而已

日本農民分配耕地之面積每人占若干反開表列如左

明治十八年調查

耕 地

一大隅

八、五四八

五陸奧

二加賀

六六二〇

六能登

五二二二九

三陸中

六四一三

七日向

四五三七

四阿波

六〇二七

八武藏

四五二一七

九羽後

三九五八

二四土佐

二三三一〇

一〇備前

三九一八

二五甲斐

二三三一二

一一磐城

三八一〇

二六薩摩

二三二五四

一二對馬

三六二五

二七近江

二三二三八

一三筑前

三五二六

二八相模

二三一三三

一四羽前

三五二四

二九上野

二三一三三

一五陸前

三六四三八

三〇豐前

二三一二四

一六上總

三三二二五

三一美作

二三二一六

一七隱岐

三三三二八

三二播磨

二三一〇九

一八攝津

二八三二

三三淡路

二三一〇九

一九壹岐

二六二七

三四岩代

二三〇三九

二〇信濃

二六二五

三五出雲

二三〇三九

二一筑後

二五二七

三六常陸

二九三三

二二下總

二四三〇

三八伊勢

二九二五

二三肥前

二三二三

三八尾張

二九二四

| | | | |
|------|-------|-------|-------|
| 三九越中 | 一、八四七 | 五、四肥後 | 一、六三八 |
| 四〇伯耆 | 一、八四四 | 五、五若狹 | 一、六三六 |
| 四一但馬 | 一、八四三 | 五、六越前 | 一、六一六 |
| 四二備中 | 一、八四三 | 五、七佐渡 | 一、六一三 |
| 四三伊豆 | 一、八四二 | 五、八飛彈 | 一、六一二 |
| 四四丹波 | 一、八三四 | 五、九和泉 | 一、五四二 |
| 四五駿河 | 一、八一四 | 六、〇大和 | 一、五三三 |
| 四六下野 | 一、七五一 | 六、一因幡 | 一、五一八 |
| 四七伊賀 | 一、七四四 | 六、二三河 | 一、五二二 |
| 四八遠江 | 一、七四〇 | 六、三石見 | 一、五〇八 |
| 四九越後 | 一、七三二 | 六、四丹後 | 一、四四六 |
| 五〇長門 | 一、七二五 | 六、五紀伊 | 一、四三五 |
| 五一豐後 | 一、七二三 | 六、六伊豫 | 一、三三四 |
| 五二安房 | 一、七一九 | 六、七美濃 | 一、三一八 |
| 五三河内 | 一、七一五 | 六、八備後 | 一、二四一 |

六九周防

一二四一

七二安藝

一〇三七

七〇山城

一三三一

十三志摩

〇八三二

七一讚岐

一二二二

田地

一加賀

五〇一几

一二大隅

一三三二

二能登

三七二一

一三攝津

一三一一〇

三備前

三二一〇九

一四上總

一三〇〇〇

四羽後

三三〇二九

一五近江

一九二二六

五阿波

一二九〇四

一六越後

一九二二三

六筑前

一二七〇三

一七筑後

一九〇六

七陸奥

一二六二五

一八日向

一八二二七

八陸中

一二六〇〇

一九播磨

一七〇一

九羽前

一二三四二五

二〇豐前

一七〇〇

一〇磐城

一二四〇三

二一越中

一六二八

一一陸前

一二三二九

二二美作

一六一二

| | | | |
|------|-------|------|------|
| 二四武藏 | 一六〇五 | 三九大和 | 一二〇八 |
| 二五昇波 | 一五一 | 四〇和泉 | 一一二八 |
| 二六出雲 | 一五〇九 | 四一岩代 | 一一二四 |
| 二七但馬 | 一四二四 | 四二備中 | 一一一九 |
| 二八伊勢 | 一四二三 | 四三丹後 | 一一一八 |
| 二九伊賀 | 一四一七 | 四四土佐 | 一一〇七 |
| 三〇伯耆 | 一三二九 | 四五佐渡 | 一一〇七 |
| 三一若狭 | 一三一九 | 四六伊豆 | 一〇二八 |
| 三二河内 | 一三一二 | 四七三河 | 一〇一二 |
| 三三肥前 | 一三一二 | 四八遠江 | 一〇一一 |
| 三四因幡 | 一三〇八 | 四九駿河 | 一〇一〇 |
| 三五越前 | 一三〇五 | 五〇安房 | 一〇一〇 |
| 三六下總 | 一二二八 | 五一紀伊 | 一〇〇九 |
| 三七長門 | 一、二二五 | 五二讚岐 | 一〇〇六 |

五三尾張

一〇〇二

六四又臺

○七二五

五四常陸

○九二六

六五肥後

○七一七

五五美濃

○九一四

六六壹岐

○七一六

五六周防

○九一四

六七伊豫

○七一二

五七石見

○九〇五

六八飛彈

○七〇〇

五八山城

○九〇四

六九上野

○六一七

五九下野

○八二五

七〇相模

○六一一

六〇備後

○八二四

七一隱岐

○六一一

六一豐後

○八一六

七二志摩

○五二一

六二甲斐

○八一二

七三對馬

○二二八

六三薩摩

○七二七

烟地

一大隅

六三二六

四陸奥

○七〇五

二陸中

二八一三

五隱岐

○六二二

三阿波

二一二三

六武藏

○六一二

七日向

二六一
二二二羽前

一〇四

八壹岐

二二〇一
二二三肥前

一〇二

九加賀

一六〇一二
二四常陸

一〇〇六

一〇薩摩

一五二七
二五羽後

九二九

一一土野

一五二三
二六下野

九二六

一二相模

一五二二
二七肥後

九二一

一三能登

一五〇八
二八岩代

九一五

一四甲斐

一五〇〇
二九飛彈

九一二

一五信濃

一四一八
三〇豐後

九〇七

一六響城

一四〇七
三一參河

九〇二

一七對馬

一四〇七
三二筑前

九二三

一八上總

一二二五
三三越後

八一六

一九土佐

一二一
三四伊豆

八一四

二〇下總

一二〇二
三五備前

八〇九

二一陸前

一一一九
三六駿河

八〇四

| | | | |
|------|--------|------|-------|
| 三七達江 | ○、七二九 | 五二但馬 | ○、四一九 |
| 三八備申 | ○、七二四 | 五三備後 | ○、四一七 |
| 三九安房 | ○、七〇九 | 五四和泉 | ○、四一四 |
| 四〇攝津 | ○、五六二二 | 五五攝磨 | ○、四〇八 |
| 四一伊豫 | ○、六一二二 | 五六淡路 | ○、四〇七 |
| 四二筑後 | ○、六二二 | 五七美濃 | ○、四〇四 |
| 四三石見 | ○、六〇三 | 五八河內 | ○、四〇三 |
| 四四尾張 | ○、五一六 | 五九丹後 | ○、三二八 |
| 四五伯耆 | ○、五一五 | 六〇山城 | ○、二二七 |
| 四六佐渡 | ○、五〇六 | 六一伊賀 | ○、三二七 |
| 四七美作 | ○、五〇四 | 六二周防 | ○、三二七 |
| 四八伊勢 | ○、五〇二 | 六三紀伊 | ○、三二六 |
| 四九長門 | ○、四五〇 | 六四大和 | ○、三二五 |
| 五〇出雲 | ○、四二五 | 六五丹波 | ○、三二三 |
| 五一豐前 | ○、四 | 六六若狭 | ○、三一七 |

六七近江

○三二一

七一越中

○二二九

六八安藝

○三一二

七二讃岐

○二二六

六九志摩

○三一一

七三因幡

○二二四

七〇越前

○三一一

由是觀之一人占耕地六反以上者僅數國全國中最最多者在一反五畝與二反之間烟之分配諸國不均田之分配諸國較均

全國中除愛知高知和歌山香農家一戶占若干反別表列如左

明治二十一年調查

一町五反以上

一五

一町五反以下八反以上

三〇

八反以下

五五

日本農家爲八反以下之作業者居多日耳畠列國千町之耕地有農家若干言表列如左

德國平均

二〇五、〇三

普魯士

一七三、七〇

巴威里

二二一、六〇

瓦敦堡

三四一、四二

葉遜

二三一、八〇

巴丁

三六六〇〇

德國就土地分配之數目表列如左

| 德國平均 | 一町以下 | 一町以上十町以下 | 十町以上百町以下 | 千町以上 |
|----------------|------|----------|----------|------|
| 善魯士 | 二三四 | 二五六 | 四七六 | 二四四 |
| 東方七州伯林舊內威爾令海倫特 | 一九八 | 一四五 | 四一八 | 三一七 |
| 西尼里 | 四八 | 四五〇 | 四五九 | 四三 |
| 索遵 | 一六 | 三五六 | 六〇五 | 二三 |
| 瓦敦堡 | 三九 | 二五七 | 五七二 | 二三 |
| 巴丁 | 四六 | 五一九 | 四二二 | 二〇 |
| 愛爾西洛脫令格 | 五〇 | 六二三 | 三一三 | 一八 |
| | | 三五九 | | 七三 |

日本田畠區畫之大小表列如左

明治二十一年調查

田地

烟地

五畝以下

五三

一反以下

七四

五畝以上

二六

一反以上

一八

一反以上

二二

二反以上

八

二形勢及境界農場之價值形勢極有關係最好爲平方形或圓形以其中央設場庭各國之距離相等也

田園與他人所有者大牙相交管理殊屬不便欲除此不便莫善於行圃地集合法其利在增耕地之面積而管理易減耕作之勞力而排水灌溉等省也

三土質及管理之狀態一農場內土壤之種類宜多以土壤若此一種則爲氣候劇變全面被害數種則甲土有害而乙土可免不致全地罹災且土質相異則耕種等可隔多少之時期故年間勞力之分配頗得平等

管理之狀態亦與農場之價格相關如土地之荒蕪建物之破損本不難恢復然若因流通資本不敷而減土地之生產力者正未易言復舊也

四地理及經濟上之位置農場或在山間或在平原是爲地理上之位置農場或近都會或傍大道取便收穫物之販賣肥料之購入勞役者之雇用等是爲經濟上之

位置，尚有關係較重者，詳見農場組成章。

第二項器具資本及流通資本，如上所述，土地資本之爲何物，已瞭然矣。利用土地資本，必藉二種資本之補助，二種資本者，即器具資本及流通資本是也。此二種資本合言之，曰營業資本。

營業資本從器械資本家畜資本及流通資本三者而成。器械資本及家畜資本，得反覆供用，屬於固定資本者也。種子肥料肥廄用家畜之類，止一次供用，隸於流通資本者也。

一無生器皿，無生器具，即器械資本乃固定資本中之最重者也。此資本使用愈久，價格漸減，不得不計算恢復費與建物資本相同。

需器具之多少，視農業組織之如何，概言之，則集約之初步，需器具必多，集約之進步，需器具轉少。

大農利一種專用之器具，小農利數種兼用之器具，耕地多則器亦多，固是常理。然如葡萄園、桑園、牧場等，則地多而器具轉少，器具之數，又從土質而異，如粘重之土地，需堅固之器具，足也。肥沃家畜業，比蔬菜雲，器少，稻作作物農，比工藝作物農，器少。

家事用之器具、庖厨具、帳簿具、測量器、消火具、藥劑等屬之。

耕具、犁馬耙轉壓器、農用車等屬之。

廄具及小農具、廄具謂家畜飼養畜產物調製用之器具、小農具謂收穫物調製用之器具。

器械既多，不獨購價自多，即償還金及修繕費亦無不加多。價從材料之良楨，製造之精粗而異，修繕費從材質之軟硬，使用之強弱而異。故器械一年所需之費用額，由此二原因而定。一年之費用，即原價之利息修繕費及償還金是也。專用之器械，利大農不利小農，如日耳曼有耕地千町，乃具蒸氣犁三十町，乃具馬犁七十町，乃具打穀機二百五十町，乃具蒸氣打穀器，蓋非是則得不償失也。小農如欲用此等器械，以臨時借用或集股購置為宜。

修繕費及償還金之率，從器械之種類而異。日耳曼計算各器械之償還修繕費之年額，表列如左：

農用車及犁耕具

一五至三〇

木製犁

一〇至二五

鐵製犁

一二〇至二五

木製馬耙

一〇五三〇

鐵製馬耙

一〇五一五

轉壓器

一〇至一五

馬轉壓器

一〇至一五

下種器

一〇至二〇

打穀機

八至一五

小農具

二五至四五

概計之償還修繕費一歲所需，低者百分之一〇至一二中者百分之一三至一七，高者百分之一八至二五。

二有生器具，有生器具，即家畜資本爲器具資本之一部，而屬於固定資本者也。日本農家無家畜資本者甚多，凡家畜分兩種，一牽引用，一普通用，牽引用者專服勞役，如耕用，駢用等馬牛是也，普通用者供產畜產物，如乳牛，種畜等是也，自生產物如肥腴之家畜，可賣之幼畜，非有生器具而轉屬於流通資本，此二者雖相類似，不可混淆。

牽引用家畜，致勞力兼生肥料，其數從農業組織之集約而增，以組織集約則耕耙

精細多需勞力。人少次第與動物力交換故也。然集約之度更進一層，則用蒸氣力而牽引用家畜之數隨減。農業進步，飼法改良，動物力之利用益巧，而家畜資本之數又減。

牽引用家畜之數，從業務之繁簡而異。業務之繁簡，從農場之區域、作物之種類、土壤之性質、農業之組織而分試以作物之種類言之，根作物用家畜量最多，實作物次之，葉作物又次之。實作物一町步用家畜耕之一歲費，一千五百基飼料根菜二萬基。

牽引用動物之頭數，日耳曼經驗上所算定者如左：

一馬所耕之町步

| 組 織 集 中 粗 平 馬牛各有優劣就工程言之，則牛比馬少，四牛等於三馬，三牛等於二馬，就費用論 | 雨 多 地 雨 少 地 雨 八〇至九二 一二〇至一三八 一馬二五町 均 | 重 雨 多 地 雨 少 地 雨 四〇至五九 八〇至九二 一二〇至一三八 一馬一七五町 | 雨 多 地 雨 少 地 雨 五七至八〇 九二至一五 一三八至一五〇 一六〇至一七〇 | 重 雨 多 地 雨 少 地 雨 九三二至一〇〇 一一五至一二六 一二六至一四〇 一七〇至二〇八 | 土 地 雨 少 地 雨 九三二至一〇〇 一一五至一二六 一二六至一四〇 一七〇至二〇八 |
|--|---|---|---|--|--|
|--|---|---|---|--|--|

之則馬比牛多日耳。曼馬一頭值百圓，服役十年後值十五圓，故償還金每年居百分之八五。若服役二十年後，惟皮值五圓至十圓，故償還金每年居百分之四五。牛則反是，三歲時值六十圓，服役十年後值五十圓，故償還金每年居百分之一六。計算家畜勞力之價格法如下：凡家畜之支出為資本之利息，償還金、飼料收入為肥料，故從總費用中扣減肥料價以就業日數除之，其商即為力一日之價格。通常用家畜生肥料兼化飼料為更有價之生產物也。家畜為農業之發育大有關係，發育之狀況如左。

農業未開之際，家畜惟夏間放牧於天然之牧場，其生產物如革毛、葉主貴之農業稍進步，則放牧之家畜，賣去甚速，更進步，則植產物漸加重要，肥料之需要因之而多，或肥料之價格比畜產物高。人日營繕、乳用等價益騰，畜牧終為農業中一種有益之策，當此時，由畜產物需要之多少，而定家畜之頭數，歐美今日農業，以栽植飼料為大宗，但植產物與畜產物之價格時有升降，農家相其價格如何而增減家畜之數可也。

三流通資本以自然物及自然力化為有價之貨物，必藉流連資本之媒介，如種子、肥料、不可無油也。貨幣改夏費肥料種子屬之。

甲貨幣貨幣爲農場之起始。凡各資本在此始成，如建築資本、器具、資金等之修繕，改造勞役者之給銀、種子、人造肥料、地租、諸稅等之諸勘定，皆無此不可行也。

乙蓄藏物，左諸品謂之蓄藏物。

一、收納後不消費，又不賣去之生產物；二、儲備修繕建物器用之各材料；三、種子、肥料、飼料等；四、衣食及他日用品。

丙土著資產，土著資產謂已施未收之費用，如已耕時之種子、已壅之肥料、耕種勞力之賃銀等是也。

丁改良費，改良費謂挑水灌溉等所投之費用，素屬於流通資本，然因此而土地之價格增加，故又爲土地資本之一部。前已述之，又土壤之養分雖爲流通資本之重要者，然亦可爲蓄藏物之一種，以其每以肥料回復也。

戊流通資本之總額，流通資本之額從農業之組織而定。凡土壤價廉勞力價貴之處，宜粗放組織，取其需流通資本少也。

己各資本之比例，土地資本之額不可不與資本總額及分額相比，則其比例從各之三八夕者百分之五。

庚各資本之比例，土地資本之額不可不與資本總額及分額相比，則其比例從各

種事情而異。舉一例爲日耳曼營業資本之率。表列如左。

表中數字爲麻位。
對一町步計之。

大

小

有生器具

二〇〇

六〇

一三〇

無生器具

一〇〇

三〇

六五

固定營業資本

三〇〇

九〇

一九五

流通營業資本

小

二五

一五〇

四五

九七

中

三八

七五

二二

四八

大

一一四

三四

七四

二九二

營業資本總額

小

四五〇

一三五

二四三

中

三七五

一二二

二六九

土地資本一町之價爲千麻。以千除上數，得各資本對土地資本之百分數。

從上數觀之，日耳曼有生器具，二倍無生器具，即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也。流通資本比有生器具多約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故流通資本與無生器具合，乃等於有生器具。

具

乙勞力者非理財學上之所謂勞力也理財學上之勞力屬於人之身神之動作本章則合動物力蓋氣力論之止可曰起動力耳農業所需之勞力如左

一人力二動物力三機械力

一人力從事農業之勞力役者有三種常雇臨時雇及包辦人是也常雇役牛馬飼家畜場庭及家內之作業飼家畜男女雖均可用然男子比女子恆增一倍半之工程日耳曼調查之數表列如左

| 種 | 豚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幼 | 牛 | 牛 | 一五至一八 | 一〇至一四 | 八至一〇 | 一六至二四 |
| 壯 | 羊 | 畜 | 二四至三六 | 三二至五四 | 一一至三六 | 二一至三六 |
| 幼 | 羊 | 牛 | 二五〇至二〇〇 | 一五〇至一〇〇 | 一一至二〇 | 一〇至一二 |
| 壯 | 豚 | 人 | 四〇至五〇 | 二五〇至五〇 | 一二至二〇 | 一〇至一二 |

肥

瘦

豚

一五至二五

一二至一五

放

牧

豚

一〇〇以上

飼

料

飼

三〇至五〇頭分

家

禽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羽

勞役者之工資或以現銀或以生產物以現銀則勞役者從食物市價之高低而有得失以生產物則食物始終不變一歲中一律給料則勞役者在農業忙時或去而他就故宜夏冬增減給料夏為百分之六十冬為百分之四十

勞役者之給料常漸加然日用品之價因之而增與真質銀無異巴海米耶謂吾給料與食物價之比較表列如左

| | 一 | 六 | 七 | 〇年 | 一 | 七 | 七 | 〇年 | 一 | 八 | 七 | 〇年 |
|--------|--------|-----|-----|-----|--------|-----|-----|-----|-------|------|-----|----|
| | 打穀者之日給 | 一 | 九 | 〇 | 打穀者之年給 | 一 | 九 | 〇 | 雇女之年給 | 一 | 八 | 〇 |
| 犁耕者之年給 | | | | | | | | | | | | |
| 雇女之年給 | | | | | | | | | | | | |
| 牛肉一磅 | | | | | | | | | | | | |
| 小麥一美的菴 | | | | | | | | | | | | |
| | 二〇〇 | | | | 八〇〇 | | | | 八〇〇 | | | |
| | | 四五〇 | | | | 一〇〇 | | | | 八〇〇 | | |
| | | | 一〇〇 | | | | 一〇〇 | | | 六四〇〇 | | |
| | | | | 〇五〇 | | | | 〇五〇 | | | 九六〇 | |

定給料之額甚難。日耳曼人有論以食物實爲標準者。北日耳曼以越麥爲貴重之

食物。大人日給五升。日耳曼勞役者之給料價在一、七麻與一、八二麻之間。

日本勞役者之給料如左。

明治十四年調查

| | 男 | 上 | 中 | 下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 山梨 | 夏 | 二三八 | 一四七 | 一九五 |
| | 冬 | 一六五 | 一〇五 | 一三七 |
| 東京 | 夏 | 二四九 | 二八四 | 二一六 |
| | 冬 | 二一〇 | 一四五 | 一九〇 |
| 全國 | 夏 | 二一〇 | 一四八 | 一六三 |
| | 冬 | 一六三 | 一〇九 | 一二七 |
| 平均 | | | 八八 | 一一〇 |

召本全國雇人之給銀平均一歲三十五圓。最高者熊本八十六圓五十三錢。其次者神奈川五十四圓。最低者埼玉十五圓七十七錢。今上等白米一斗五升平均市價壹圓。大人一日之食量爲五合。價三錢三釐三毫。合添茶價一日五錢足矣。然男子之日給須以贍家族三四人。故比之米價。男子當四五倍。女子當二三倍。

日耳曼給料之價格比日本高，然他貨物之價亦高，非真給料之價比日本高也。日耳曼給料之金格如左。

| | 冬 | 男 | 夏 | 女 |
|--|--|------------------------|------------------------|------------------------|
| 低 | ○六至○八 <small>麻</small> | ○七至一〇 <small>麻</small> | ○四至○六 <small>麻</small> | ○五至○九 <small>麻</small> |
| 中 | ○九至一二三 | 一二二至一七 | ○六至○八 | ○九至一〇 |
| 高 | 一八以上 | 二二以上 | 一四以上 | 一六以上 |
| 包辦者就其業程而支給料凡作業之成績一覽可知者不妨委諸包辦若外觀不易分判之作業包辦成績往往不佳凡包辦一面無監督之要一面應其勞役之多少而報酬亦有多少故傭者與被傭者均有利也。 | 定包辦之員銀以資知勞役之工程為要義日本無精密之調查姑就所知者言之東京附近一人二日墾田一反二日墾烟一反千葉一日墾田七畝烟五畝日本全國平均一日墾三畝至五畝日耳曼調查一人一日之業程如左。 | 鋤墾 | 積堆積肥 | 一〇至二〇未完 |

撒布廐肥

一七至二五畝

撒布堆積肥

一〇至一五畝

手播冬作物

三五至四五畝

手播夏作物

三八至五〇畝

鐮刈冬作物

三至六畝

鐮刈夏作物

四五至七〇反

大鋤刈

六至一〇畝

鐮刈油菜

一至二反

連枷打穀

一二、五至二、五

栽爪哇薯

六至七畝

收穫

七至一〇畝

勞役者之數從農業組織之種類而異日耳曼調查之率如左

臨時雇及包辦人常

雇總

劣等土壤

一一至一七

五至八

一七至二至

粗放組織

中等土壤

一九至二四

八至一〇

二七至三四

| | | | | |
|-------|----|--------|-------|--------|
| 集約組織 | 中等 | 二六六至三一 | 一〇至一二 | 三十六至四三 |
| 最集約組織 | 上等 | 三三三至四二 | 一一至一三 | 四五至五六 |

第二動物力日耳曼及日本調查動物十二時所成之工程如左

二馬犁耕二至三寸之深

三至五反

全犁耕五至六寸之深

二至七反

全六至十寸之深

三至五反

一馬引轆馬耙

二至三町

二馬引重馬耙

一、七至二、三町

二馬引籠壓器

三至五町

一馬一人或二人引日本犁

七至四反

一牛一人或二人引日本犁

六至三反

第二第三器械力器械力謂蒸氣力水力等此等在資本豐而勞力貴之國用之日本今日尚不能多用故從省畧

二農產物之販路農產物需要區域之廣狹與市場及農場之距離於農業組織極有關係故欲起農場不可不先究何項產物需要自取購利合普風多近時汽車汽船盛

行農產物貯藏術精進，頗能使販路之區域益擴農產物之價，從本年收穫之總額，次年收穫之預望，他國輸入之情形，現時需要之狀況而定。收量不定者，貯藏困難，者，搬運困難者，需要多變者，價格之高低殊無定率。歐洲毛價百升之八至四五，肉價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牛乳價則更變易。

農產物與製造品價格之趣大異，製造品非足償生產費之價，弗賣也。農產物則反是，價雖不足償生產費，亦有賣之者，在小農除充小作料及己食料者外，其價取足償搬運費而已，無奢望也。如製造業之副產物，為無生產費之生產物也，故搬運費為農產物價格之最低限。農產物之搬運費如左。

| 地 | 一 駁 之 量 | 一 里 之 搬 運 費 |
|---|------------------|----------------------------|
| 靜岡 | 三十六 | 一二五 |
| 東京 | 四八 | 一〇 |
| 山 | 一一〇 | 一一〇 |
| 德國之遠近而搬運費漸增，道路險阻之區，貨物出市與貨幣交換甚屬困難，故以生產物充小作料，亦不得已也。 | | |

日耳曼調查搬運幾何里，其費用至與產物價相等表列如左。

| | | | 農場肥料 | 普通道路 | 人造道路 | 鐵道 |
|--|--|--|---------------------|------------|------------|---------|
| | | | 生飼料 | 五三四四 | 一〇 | 三三三三 |
| | | | 糖 | 六六六八 | 八〇 | 四〇 |
| | | | 稿 | 一三三三四 | 二〇 | 八〇 |
| | | | 爪 | 一二三三四 | 二〇 | 八〇 |
| | | | 乾 | 二六六八 | 三〇 | 一二〇 |
| | | | 牛 | 五四六八 | 四〇 | 一六〇 |
| | | | 乳 | 一〇九〇〇 | 八〇 | 三二〇 |
| | | | 大麥 | 二三三三四 | 一五〇 | 六〇〇 |
| | | | 小麥及豆類 | 一六〇〇〇 | 二〇〇 | 八〇〇 |
| | | | 棕油作物之種子 | 二六五六八 | 八〇〇 | 九六〇 |
| | | | 動植物 | 八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 | 八〇〇〇 |
| | | | 酒 | 二六五六八 | 四〇〇 | 一六〇〇 |
| | | | 日本地質調查所調查甲斐鐵道運費表列如左 | 原傳與運費均一之理數 | 對運費之原價之百分率 | 東京四十貫之價 |

藍乾草

三〇一五

六二四〇

一〇一〇

二五四
五〇〇

烟草上等

六二四〇

一五六〇

二五四
八〇〇

全串等

二二七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全下等

二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三四〇〇

綿上等

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全中等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全實綿

一九六六

一九七六

一二五〇〇〇

麻下等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八三二五

全上等

一〇六五〇

一〇六五

二二六二

全中等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

全下等

三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八〇〇

蘭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絹織上等

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九

全下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〇、四
〇、五

由是足觀之，容積小而價格貴者，最取宜機運搬運之便否。關係農業產物之販路，其大如

此故鐵道運河等之開設甚助農業之發達也。

世界各國之農產統計列表如左

穀物平均一年產額表(以百萬噸為單位)

| 歐洲各國 | 小麥 大麥 麥 燕麥 玉米 稻 米 蕎麥 等 | 谷物平均一年產額表(以百萬噸為單位) |
|---------------------|--|----------------------------------|
| 俄羅斯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八年) | 九一三 二五五八 均 | 五〇 二一〇一 六二二六 |
| 德意志 (一八七八至一八九年) | 三六九 八二 | 三四六 九〇一 |
| 佛蘭西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八年) | 一〇〇八 二五一 | 二一八一 七二二 一〇二 一六二 七 |
| 奧大利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 | 三六三 三七八 〇六 | 二八二 四六九 二九一 一二二 一三二 |
| 莫吉利 (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五年) | 三〇四 二七八 三二九 | 二八二 四六九 二九一 一二二 一三二 |
| 西班牙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五年) | 六一 一六 六四 | 六七 五六 三一三 五六 三三 |
| 意大利 (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五年) | 五〇九 二七九 六七 | 一〇三 一二二 一三二 一六二 一八八 |
| 德馬 (一八七一至一八七四年) | 一一二 六八 五〇 | 一五七 七八 一五七 一八八 |
| 瑞典 (一八七一至一八七四年) | 一九 八二 三四 一八 三九 二二 |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

| | | | | | | | | |
|-------|--------------|-------|------|------|------|------|-------|--|
| 芬蘭 | 一八七五 至八一年 | | 〇、〇 | 三五 | 一九 | 二四 | | |
| 葡萄芽 | 平均 | | 三〇 | 二三 | 〇六 | 〇四 | | |
| 猶國 | 一八七三 至七五年 | | 一 | 二三 | 一六 | 一七 | 〇七 | |
| 希臘 | 一八七七 五年 | | 一六 | 一〇 | 一六 | 一七 | 〇六 | |
| 計 | | 四五四〇 | 四四八七 | 二二七五 | 五四二八 | 一二一八 | 一二一〇九 | |
| 其他各國 | | | | | | | | |
| 日本 | 一八七八 七年 | 五五 | | | | | | |
| 北美合衆國 | 一八七〇 至七六年 | 一一六六 | 六七 | 一一九 | 一一〇六 | 四二五〇 | 三四 | |
| 印度 | 一八八一年 | 一〇〇〇 | 一七 | 一一九 | 一一〇六 | 四二五〇 | 三四 | |
| 加拿大 | 一八八一年 | 五五 | 一七 | 一一九 | 一一〇六 | 四二五〇 | 三四 | |
| 奧大利亞 | 一八七三 至七八年 | 七六 | 五八 | 一一九 | 一一〇六 | 四二五〇 | 三四 | |
| 埃及 | | 三七 | 三九 | 一一九 | 一一〇六 | 四二五〇 | 三四 | |
| 智利 | 一八七二 至八一年 | 〇一〇 | 一二四 | 一一九 | 一一〇六 | 四二五〇 | 三四 | |
| 阿路敘利亞 | 一八七五 至九一年 | 一三七三 | 一六 | 一一九 | 一一〇六 | 四二五〇 | 三四 | |
| 計 | | 二二五二八 | 七四 | 五三九 | 一三七三 | 四三四九 | 二二二二 | |

穀物穀粉輸出入表以百萬麻
爲單位

| 輸入國 | 輸 | 出 | 出 | 入 |
|--------------------------|-------|-------|-------|-------|
| 英吉利 <small>一八八一年</small> | 一二二七二 | 三六二九 | 一一八〇九 | |
| 佛蘭西 <small>同</small> | 四一八六 | 七〇五八 | 三四八一 | |
| 德意志 <small>同</small> | 三四二三二 | 六五一八 | 二七七二 | |
| 比利時 <small>同</small> | 二五三三一 | 一〇三八八 | 一四九四 | |
| 和蘭 <small>同</small> | 一六七一 | 八七三八 | 七九九 | |
| 瑞士 <small>同</small> | 七三七 | 八七三八 | 七九九 | |
| 腦威 <small>同</small> | 四二四 | 一二八 | 四一三 | |
| 葡萄牙 <small>一八八八年</small> | 二九三 | 二〇八 | 二七三 | |
| 芬蘭 <small>一八八八年</small> | 二二六 | 二六八 | 二〇〇 | |
| 瑞典 <small>同</small> | 四二三 | 二七〇 | 一五三 | |
| 阿路敘利亞 <small>同</small> | 二六三 | 二二三 | 四九 | |
| 意大利 <small>同</small> | 五七五 | 五五二 | 八 | 二九九二三 |
| 計 | | | | 二三 |

輸出國

| | | | | | |
|-------|-----------|--|------|-------|------|
| 俄羅斯 | 一八八八年 | | | 七七五七 | 七七五七 |
| 北美合衆國 | 同 | | 七八九 | 七六七三 | 七六七三 |
| 印度 | 一八八二年 | | 二五 | 三三七一 | 三三四六 |
| 羅馬 | 一八八八年 | | 二七 | 一一八一 | 一一五四 |
| 奧大利 | 同 | | 二二六〇 | 二二七四 | 一〇五四 |
| 加拿大 | 同 | | 五四五 | 一一〇二 | 五五七 |
| 奧大利亞 | 一八八一年 | | 二二九 | 七一三 | 四九四 |
| 智利 | 同 | | 二五八 | 出 | 二五八 |
| 埃及 | 同 | | 三七 | 五〇九 | 二五一 |
| 西班牙 | 一八八八年 | | 六二 | 一五七 | 一二〇 |
| 共和國 | 一八八一年 | | 二二 | 一六七 | 出 |
| 計 | | | 二八 | 出 | 一〇六 |
| 家畜頭數表 | 一八七九年調查日本 | | 出 | 二一九八七 | 〇七 |

| 愛蘭土 | 三九八七 | 三〇七一 | 一四三〇 | |
|-----------------------|--------|--------|--------|--------|
| 比利時 | 一二四二 | 〇五六六 | 〇六三二 | 二五七 |
| 意大利 | 四七八三 | 八五九六 | 一一六四 | 一六八 |
| 希臘 | 〇二七九 | 二二九二 | 〇一八〇 | 一九九 |
| 葡萄牙 | 〇六二五 | 二九七七 | 〇九七一 | 一四五 |
| 西班牙 | 二三五三 | 一六九三九 | 二三四九 | 一四二 |
| 日本 | 一〇一一 | | | 一〇二〇 |
| 家畜及肉輸出入表(以百萬麻 爲單位) | | | | |
| 歐洲 | 家畜 | 輸 | 入 | 出 |
| 英吉利 | 一七八八年 | 一七〇九五三 | 二六四五八〇 | 四三五五三三 |
| 德意志同 | 一三一三四一 | 二八二二〇 | 一五九四六一 | 二一〇三四六 |
| 佛蘭西同 | 一一七〇三四 | 三七四五五 | 一五四四八九 | 二三六一一 |
| 比利時同 | 四三六七八 | 二八〇七五 | 七一七五三 | 一二八六三 |
| 奧大利同 | 三四五五八 | 六七四 | 三五三三二 | 一〇五四七六 |
| 瑞士同 | 一八一九九 | 一七二八 | 一九九二七 | 七九六四 |
| | | | | 三五三五 |
| | | | | 二三六六 |
| | | | | 二八六五六 |
| | | | | 一五七九四 |
| | | | | 一〇七八四二 |
| | | | | 一一四九九 |

| | | | | | | |
|-------------------------------|--------|--------|--------|--------|--------|-------|
| 瑞典 同 | 三七二 | 一三四〇五 | 一三七七六 | 四五八一 | 四五七 | 五三八 |
| 意大利 同 | 八八七七 | 三八八 | 九二六五 | 二〇八三五 | 七七九五 | 二八六三〇 |
| 和蘭 同 | 一、六八二 | 五二二三 | 六八〇五 | 二一·三五二 | 二六四四 | 二三八九六 |
| 曉馬 同 | 一六一七 | 三七八〇 | 五三九七 | 四八七五六 | 五六九六 | 五四四五二 |
| 腦威 同 | 一二一九 | 一三六三 | 二五九二 | 一四〇 | 二四七 | 三八七 |
| 羅馬 同 | 一一二九 | 一三〇 | 一三五九 | 一三〇〇六 | 一五二 | 一三一五九 |
| 西班牙 <small>五年</small> | 五五四 | 五五四 | 一八〇四七 | 一八〇四七 | | |
| 俄羅斯 同 | 四三七 | 六 | 四七三 | 三二二八四 | 一三六八 | 三三六五二 |
| 計 | 五三二五四九 | 三八四九二七 | 九一六四七六 | 四二二七〇七 | 五七八九五 | 四七九六二 |
| 歐洲外 | 七一一 | 七二一 | 三七四三九 | 二八九三三八 | 三二六七七七 | |
| 北美合衆國 同 | 一九六二六 | 一三三二二 | 二〇九四八 | 一九六五三 | 八二〇七 | 二七八六〇 |
| 奧大利亞 同 | 一、九六二六 | 一、九六二六 | 一、九六二六 | 一、九六二六 | 二六〇〇〇 | 一五二〇〇 |
| 阿路敘利亞 同 | 八一九六 | 九八九七 | 二六〇〇〇 | 一八八一〇 | 六七〇二 | 二五五一三 |
| 加拿大 <small>一八八一至一八九二年</small> | 一、七〇一 | 八一九六 | 九八九七 | 一八八一〇 | 一五二〇〇 | 二三一〇〇 |
| 烏拉克 <small>一八七七年</small> | | | | | | |

共和國

二三六

二三六

七〇二八

一〇七八一

一七七九九

格波各洛尼

一〇七

八六八

九七五

六三

二八

九一

錫蘭

一四〇一

一〇七

一五〇八

芬蘭尼由

三四七

二六七七

三〇二四

計

三〇五二七

一三一七〇

四三六九九

一一六九八三

三三〇一五六

四四七一三九

農場組成第二

當營農業而欲利益最多者不可不參酌左之諸項以定組成之方針

第一農業組織第二耕種組織及循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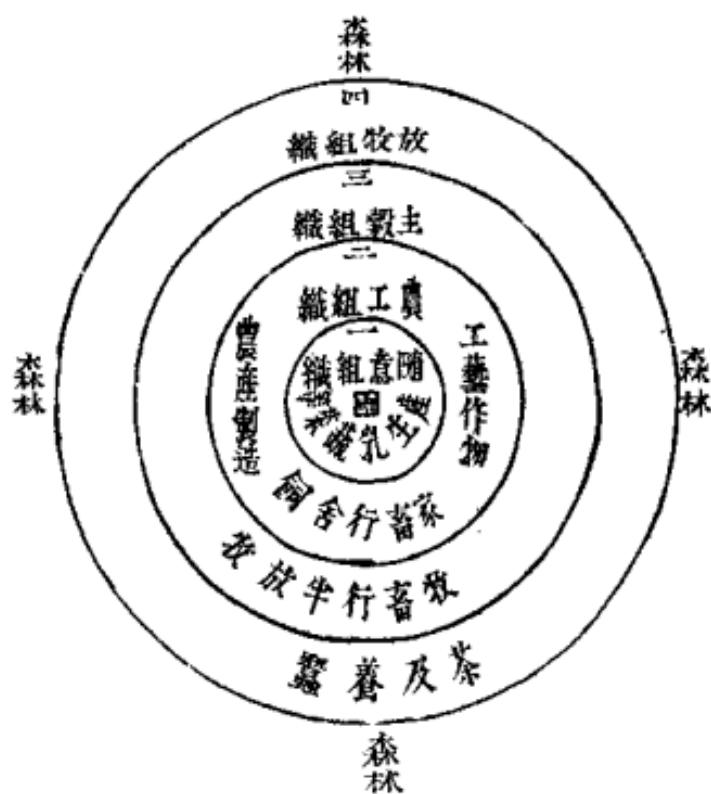
一農業組織 農業有專畜牧者有專耕種者耕種之中有多種穀類者有多種工
藝作物者其組織有租放有集約當經營農業之初不可不先考定何法式取利最
饒考定以研究地方經濟之狀態為第一義有獨立國者國土之中央惟一都市各
區從距都市之遠近而經濟之狀態以分茲繪為圖以見大概更詳解之

一區距都市最近宜產容量及重量大之產物並產不堪久藏之產物如生乳蔬菜
此區資本勞力均易得其耕種組織可採用所謂隨意組織也

二區較為重大宜產可加製工之產物如製糖酒精油木綿麻芝

草花之類

獨立 國 圖



| | | | | | | | | | | | | | | |
|------|------|------|------|------|---|------|------|------|------|------|------|------|------|-------|
| 粗放利用 | 組織自爲 | 易得農業 | 資本均不 | 三區勞力 | 法 | 宜用廄飼 | 若行畜牧 | 農工組織 | 區可採用 | 爲肥料此 | 之養分可 | 淳含多少 | 製品之殘 | 等是也。凡 |
|------|------|------|------|------|---|------|------|------|------|------|------|------|------|-------|

主穀組織

四區機運費已超過穀物之價格故少栽穀類多牧家畜以家畜可驅赴市場為減機運費計也。

距此更遠之區除立森林外無由收利惟綠茶需機運費無多故栽桑植茶到處可行。

市場距離與農業組織之關係如上所說畧見一斑然農業之組織更從市場之需要即社會經濟之事態如何而異農業之組織與經濟事態各達之狀如左。

經濟之事態第一 此時代人口稀疎沃土雖廣運道未通惟皮毛生畜等供買賣農業之組織第一 作物純充自家之用供販賣者止有畜產物此時代主畜牧耕種次之所謂原始裁草組織者是也。

經濟之事態第二 此時代人口稍增殖沃土尚多運道稍開工業猶未發達前期間所行之畜販賣業資本漸厚經營漸張與家畜交易之貨物不過穀物勞力概歸於農業穀物之輸出特為重要之業。

農業之組織第二 作物不僅為自家用又為販賣用故種藝業漸盛畜牧業漸衰土中被穀物所奪之養分未得償還故用休地之手段以改良土壤之性質又施既

肥且從來獨種穀物致土壤之表面耗竭利種根菜以取深層之養分故此時代廢純粹主穀組織而行改良主穀組織然尚未用人造肥料

經濟之事態第三 此時代人口稠密土地以勞力改良工商之業發達穀物及粗製品之產減少故製品之輸出日進農產品之輸出日退

農業之組織第三 未穀之耕種減飼料及工藝作物之耕種增主穀組織與農工組織交換農家多產砂糖酒精等製品土中養分惟無氮素有機物所奪尤多但乳肉廣銷家畜繁衍可以肥料補土壤之養分

經濟之事態第四 此時代人口甚增殖工商業又極發達農產物不敷國中之用故輸出工業品而輸入農產物

農業之組織第四 禾穀之生產因外國產之輸入而漸減所產必以資本貴多之肥腴家畜工藝作物蔬菜等及搬運不便之生乳那飼料等占大宗故行改良穀牧組織及隨意組織

以上祇就最普通之經濟事態及農業組織之文涉言之日本農業發達之狀況畜牧不盛故與此稍異顧日本畜牧之所以不盛者因中古以來佛法流行殺生之戒甚嚴也與彼印度如出一轍

二耕種組織及循環法 耕種組織與循環法外觀似同，根柢全異。耕種組織者，固涉農場全體，就耕種之方法與各作物之面積而規定之者也。循環法者，一區作物栽植之次第，擇而行之者也。

西弟嘉德氏計算一町耕種之費用如左：

粗放 原始放牧組織 四至一二麻

原始牧草組織

二四至四八

中位 主穀組織

六〇至一四四

改良牧草組織

一八〇至三六〇

集約

農工組織
特用組織及隨意組織

四〇〇至七二〇

第一歐洲耕種組織

甲 原始組織

一放牧組織
二原始牧草組織

三焚田組織
四耕野組織

乙 改良牧草組織

一 爰加爾敦組織

二 根菜栽草組織

三 各單屬組織

丙 主穀組織

丁 夫爾弗脫愛科西爾組織

戊 隨意組織

己 特用組織

甲 原始組織

一 放牧組織 放牧組織之純粹者 放牧家畜於自生之草野也 此組織固非重要然集約與粗放並可隨意用之 凡放牧組織主行於資本乏人口稀之僻地而河岸海濱等之平野亦可行

放牧組織所需資本勞力極少 最為簡易之組織 其地而果適於肥腴動物則獲利自可操券

二 原始栽草組織 原始栽草組織者 顧換一地 或數年間為耕地 或數年間為放牧地 此其特點也 實施之 擇土地之一小區域 犁耕之 粗放栽植作物 其地力漸減至耕種不復有利 乃停此區之耕鋤 任雜草之蕃廬舍面之他區域種藝

徵諸俄羅斯之某地其實施之次第如左

第一年 麻粟或夏小麥草學耕

第二年 冬小麥收穫後單耙耕

第三年 大麥耕

第四年 蘇麥耙

第五及六年 蘇麥任自生

第七年 大麥耕

第八年 蘇麥耕

第九年 蘇麥任自生

第十一年以上放牧地

三焚田組織
焚田組織有二種

子森林焚田組織森林多之地方如亞美利加之深林中行之此組織之特性在耕地與林地交換先伐樹木掘出其根舉火焚之散布其灰栽蘇麥或爪哇薯後為放牧地至樹木再生復為森林與大利之某地所行者如左

第一年 蘇麥或葛麥

第四年至六年

放牧地

第六年至十年

森林

又法

第一年至二年

穀類

第六年至十年

放牧地

第十五年至三十年

森林

丑沼澤林田組織沼澤多之地方行之其法先分土地爲數區界以溝耕起各區上布溝泥暴露霜威至春泥土乾燥焚之土灰混和播種蕎麥通常適於耕種者五年至十年之間其後經二十年至三十年再焚之故此組織二十五年至三十八年之間僅有五年至八年之收穫

四耕野組織耕野組織日耳曼之原野行之土地以一小部分供耕種之用其餘供栽草稿堆肥等原料用否則任放牧用一町之耕地須有五町至十町之蕪地此組織差似放牧組織所異者每年耕鋤同一之地區耳日本原野所行之農法多屬此類

乙 改良裁草組織

改良栽草組織之特點數年間栽穀物後爲林地與原始栽草組織不同作物之耕種商略集約

一愛加爾敦組織愛加爾敦組織日耳曼奧大利瑞士等國間行之爲耕地林地循環之法草繁畜貴之區尤幸一年至四年以上爲林地間栽作物愛加爾敦組織之循環如左

第一法

第一年 小麥及麴麥施農場肥料

第二年 粗麥

第三年 麵麥施農場肥料

第四年至第七年 耘地

耕作面積之比例穀類百分之四三林地百分之五七

第二法

第一年 冬木施農場肥料

第二年 夏木

第三年 耘地

第四年 林地

耕地面積之比例穀類百分之五〇林地百分之五〇。

二根菜栽草組織根菜栽草組織亦山間之僻地行之其異於前者穀類外兼栽根菜其異於後者不用休地其例如左

他以洛爾所行者

第一年

亞麻

第二及第三年

大麥

第四及第五年

粗麥及麩麥

第六及第七年

爪哇薯

第八至第十年第十二年

林地

耕種面積之比例林地百分之五八穀類百分之二四根菜百分之二一大麻百分之六

箭華爾的威特所行者

第一年

甘藍

葵花

第二年

麴麥

第三年

亞麻

第四年

冬麩麥
施農場

第五年

爪哇薯

第六年

粗麥
或夏麩麥
及白苜蓿

第七年

白苜蓿

第八年

秣地

第九至第十年

放牧地

耕種面積之比例，飼料百分之四〇，穀類百分之三〇，根菜百分之二〇，亞麻百分之十。

同上

第一年

麴麥

第二年

粗麥

第三年

粗麥

第四年

爪哇薯

第五年

大麥

第六年

麩麥及苜蓿

又牧草

第七年至第十二年

秣地及放牧地

耕種面積之比例，秣地及放牧地百分之六七，穀類百分之二八，根菜百分之五。三各卑爾組織，各卑爾組織，北日耳曼之海濱多行之。此組織始一年土地閑置，次年為放牧地，再次年栽穀物，其後復為放牧地。此組織之缺點如左。

一穀物之耕種連續，二冬期之飼料不足，三草任自生。

其優點如左。

一耕地少，故役畜不須多，二放牧，故機運肥料之力省。

各卑爾組織總生產不多，純生產轉多，人口繁，農場廣，資本寡，畜價昂，雜草盛，土質劣之處，利行之循環之例如左。

葡萄牙所行者

第一年

休閑

施肥農場

第二年

冬禾

第三年

夏禾

第四年

冬禾又夏禾

第五年至第九年

放牧地

第十一年

粗麥

耕種面積之比例放牧地百分之五〇穀物百分之四〇休閑百分之一〇

美科令蒲古所行者

第一年

休閑
施肥場

第二年

冬禾

第三年

大麥

第四年

粗麥

第五第六第七年

放牧地

耕種面積之比例放牧地百分之三三至四三穀類百分之五〇至四三休閑百分之一七至一四

各卑爾組織缺點有二如前所述故近時有補其缺點而改良之者曰改良各卑爾組織增栽油菜及根菜而減栽穀類防冬期飼料之缺乏也又牧草不任自生而播下苜蓿其例如左

化亨威摩所行者

第一年

油菜施農場
肥料

第二年

冬禾

第三年至第四年

赤苜蓿

第五年

粗麥

第六年

豆類施農場
肥料

第七年

冬禾

第八第九十年

白苜蓿
最後半
年休閑

耕種面積之比例苜蓿百分之四五穀類百分之三〇油菜百分之一〇休閑百分之五

葡萄所行者

第一年

休閑
施農場
肥料

第二年

油菜

第三年

冬禾

第四年

大麥

第五年

粗麥或翹搖

第六年

粗麥及苜蓿

第七年

苜蓿刈取

第八年至第十年

放牧地

耕種面積之比例，飼料百分之五〇，穀物百分之三〇，油菜百分之一〇，休閑百分之一〇。

伏狼特所行者

第一年

休閑施農場肥料

第二年

穀麥

第三年

爪哇薯施農場肥料

第四年

夏木與苜蓿

第五年至第六年

放牧地

第七年

綠翹搗

第八年

穀麥與苜蓿

第九年至第十年

放牧地

耕種面積之比例，放牧地百分之四〇，綠翹搗百分之十，穀物百分之三〇，爪哇

薯百分之二。休閑百分之一。

丙主穀組織

主穀組織爲休閑地後主栽禾穀。休閑後所栽之作物從種類之數而爲一年循環法二年循環法三年循環法等之小別。

于一年循環法一年循環法者每歲同地栽同作物如日本之年年栽稻是也。丑二年循環法其循環如左。

第一休閑第二禾穀

此爲最簡易者比此更爲集約而意大利奧大利所行者如左。

第一年

玉蜀黍施農場
肥料

第二年

禾穀小麥
大麥
蕷麥
粗麥

日本稻與麥稻與油菜循環代耕可編入此組織者也。

寅三年循環法三年循環爲歐洲通行之主穀組織其循環如左。

第一年

休閑施農場

第二年

休閑施農場

第二年

休閑施農場

第三年

休閑施農場

第二年

冬禾

第三年

夏禾

第四年

休閑施農場

第
三

年

夏禾

休閑

施農場
肥料

冬禾

此法栽木穀之面積大生產量少因其地三分之一閑置可謂屬於租於者也
三年循環法之缺點在勞力之不均肥料之不足歐洲農家常用家畜之糞糞為肥料
以保肥料經濟之平均然此法飼料不多純用藁麥之肥料究不得保養分出入
之平均欲求平均非設永久之耕地不可

三年循環法之缺點觀於多年循環法更加著明例如左

蘇列阿尼所行者

四年循環法

甲

第一年

休閑
施農場
肥料

第二年

冬禾

第三年

冬禾

第四年

夏禾

乙

第一年

休閑
施農場
肥料

休閑
施農場
肥料

第二年

冬禾

第三年

夏禾

第四年

夏禾

耕種面積之比例，禾穀百分之七五，休閑百分之二五。

五年循環法

第一年

休閑

第二年

冬小麥

第三年

夏糙麥

第四年

大麥

第五年

粗麥

耕種面積之比例，禾穀百分之八〇，休閑百分之二〇。

補此缺點有一改良法，此法代休閑而栽飼料豆類根菜油菜及他工藝作物，因是以減勞力之不均，並增收飼料及肥料，且栽此等深耕作物，得利用土壤深層之養分，惟地力之耗竭較前法更速，不免多費肥料耳。

改良三年循環法

耕種面積之比例，禾穀百分之六六，飼料百分之一七，休閑百分之一七。

第一年 $\frac{1}{2}$ 分一

二分一

休閑施農場
肥料

第二年

冬禾

第三年

夏禾

三分一

苜蓿

第一年

三分一

根菜施農場
肥料

第二年

冬禾

第三年

夏禾

改良五年循環法

第一年

根菜又爪哇薯
施農場
肥料

第二年

大麥

第三年

赤苜蓿

第四年

麩麥

第五年
粗麥

耕種面積之比例，禾穀百分之六〇，根菜百分之二〇，苜蓿百分之二一。

第一年
休閑施農場肥料

第二年
油菜

第三年
小麥

第四年
苜蓿

第五年
冬禾又夏禾

耕種面積之比例，禾穀百分之四〇，油菜百分之二〇，苜蓿百分之二一〇，休閑百分之二一〇。

改良九年循環法

第一年
休閑

第二年
油菜

第三年
小麥

第四年
苜蓿

第五年
麴麥

第六年

粗麥

第七年

綠穎搖

第八年

大麥

第九年

蕷麥

丁夫爾弗脫愛科西爾組織，夫爾弗脫愛科西爾者，爲轉換作物之義。此組織之特點如左。

一設永久耕地，二得最多之總生產，三要多額之生產費。

純粹夫爾弗脫愛科西爾組織，爲屬於最甚之集約組織。元來此組織，雖生最多額之總生產，然要生產費亦大，非經濟發達之地方，難採用之。

此組織不用休地，又不設永久耕地，家畜不能放牧，止能舍飼。又此組織，更換作物深根淺根相交替，可收土壤各層之養分，雖全面積耕種，養分運出於場外者，大然裁深根作物，地力之耗竭較遲，惟購用人造肥料，所不免耳。

此組織之循環法有種種，可隨市上之需要而變換作物。經濟發達之區，利行之。若經濟未發達之區，不如行改良土穀組織，或改良叢草組織。

此組織中之最簡易而為世所熟知者，諾爾化爾科循環法是也。其法如左。

第一年

根菜
多薰青施肥

第二年

夏禾
多大麥

第三年

苜蓿
或半豌豆

第四年

冬禾
多小麦

耕種面積之比例穀類百分之五二根菜百分之二五苜蓿百分之二五

英吉利法蘭西日耳曼所行者各為變通為五年至九年以上之循環法舉其二三例如左

五年循環法

巴海米耶所行者

第一年

油菜

第二年

冬禾

第三年

糖菜

第四年

夏禾

第五年

苜蓿

耕種面積之比例穀類百分之四〇油菜百分之二〇根菜百分之二一〇苜蓿百分

之二〇

夫哈爾的所行者

第一年

烟草
施肥場

第二年

麴麥

第三年

爪哇薯

第四年

大麥

第五年

苜蓿

耕種面積之比例，穀類百分之四〇，烟草百分之二〇，根菜百分之二〇，苜蓿百分之二〇。

六年循環法

薩克沙尼所行者

第一年

根菜
施肥場

第二年

夏禾

第三年

苜蓿

第四年

甘藍
施肥場

第五年

爪哇薯又胡蘿蔔

第六年

豆類

耕種面積之比例，根菜百分之四十九，穀類百分之一六七，豆類百分之一六七，苜蓿百分之十六七。

美古令所行者

第一年

爪哇薯施農場肥料

第二年

夏禾

第三年

白苜蓿

第四年

冬禾施農場肥料

第五年

油菜豆類又綠翹搖

第六年

苜蓿

耕種面積之比例，穀類百分之四十九，豆類百分之一六七，根菜百分之一六七，苜蓿百分之十六七。

八年循環法

阿爾敦拔克所行者

第一年

休閑
施肥農場

第二年

油菜

第三年

小麥

第四年

根菜又玉蜀黍
施肥農場

第五年

夏禾

第六年

粟又蜀黍

第七年

綠玉蜀黍

第八年

麴麥

耕種面積之比例 穀物百分之三十五 飼料百分之二五 根菜百分之二三五 油菜
百分之一二五 休閑百分之一二五

化享哈摩所行者

第一年

綠翹搖
施肥農場

第二年

油菜

第三年

小麥

第四年

豌豆又蠶豆

第五年

根菜及爪哇薯
施農場肥料

第六年

大麥

第七年

苜蓿

第八年

糙麥

耕種面積之比例，穀物百分之二七五，飼料百分之二五，根菜百分之一二五，豆類百分之二二五，油菜百分之二二五。

九年循環法

薩克沙尼所行者

第一年

油菜
施農場肥料及骨粉

第二年

小麥

第三年

爪哇薯
施海鳥糞及
磷酸肥料

第四年

大麥
施石灰及
磷酸肥料

第五年

苜蓿

第六年

糙麥
施農場肥料及
磷酸肥料

第七年

爪哇薯

第一年

糖菜施農場肥料

第二年

小麥

第三年

糖菜施農場肥料

丙

第二年

大麥

第三年

赤苜蓿

巴海米耶所行者

第一年

大麥施農場肥料

第二年

糖菜施石灰

第三年

糖菜施分離殘滓

第四年

大麥及豌豆

第五年

糖菜施石灰

第六年

糖菜施分離殘滓

第七年

大麥

第八年

紅豆草

美愛令所行者

第一年

糖菜
施肥農場

第二年

糖菜

第三年

糖菜
施肥海鳥糞及
過燒酸石灰

第四年

冬禾

第五年

苜蓿

第六年

半苜蓿半糖菜
施肥農場

第七年

冬禾

主酒精原料備環法

伏狼特所行者

第一年

油菜及小麥
施肥農場

第二年

小麥及穀麥
施肥農場

第三年

爪哇薯
施肥農場

第四年

豌豆

第五年

糙麥

第六年

爪哇薯
施肥農場

第七年

大麥及粗麥

第八年

赤及白苜蓿

第九年

草類

波洛司各所行者

第一年

爪哇薯

第二年

爪哇薯
施農場肥料

第三年

爪哇薯

第四年

爪哇薯
施農場肥料

第五年

夏禾

第六年

苜蓿

第七年

苜蓿

第八年

放牧地

第九年

綠翹嵩

第十年

麴麥
施農場肥料

主麻線原科循環法

蘇列奇尼所行者

第一年

蕪菁
施肥農場

第二年

冬禾

第三年

爪哇薯
施肥農場

第四年

大麥及亞麻

第五年

苜蓿

第六年

苜蓿

南匈加利所行者

第一年

休閑作物

第二年

冬禾

第三年

大麻
施肥農場

第四年

根菜

第五年

粗麥

毛作

毛作者一地一年爲兩次之收穫也其流行之者寡日本行之者多日本

毛作二毛作之反別如左

一毛作

二六〇四六五七二
町步

二毛作

六六四六七六

休閑

一五四六七

第二日本之耕種組織及循環法

日本所行者與秦西不同其一因秦西肥料偏重畜糞日本肥料偏重人糞其二因秦西勞力多役畜類日本勞力多資人夫其三因秦西候寒土化較遲日本候暖土化較速

日本所行者主穀組織及夫國弗脫愛科西爾組織居多惟不設林地不栽飼草以飼畜少也原野間有行耕野組織者然不多見

日本田地所行之純粹主穀分兩種卽一毛作二毛作是也

一毛作年年種稻不參別物東北諸國專行之然能間栽豆類或紫雲英以爲肥料尤爲合算

二毛作專行於西南地方其循環一麥二稻

比此更改良者以油菜代麥其循環一油菜二稻

二年四毛循環法如左

第一年 一油菜 二稻

第二年 三麥 四稻

此等已遠勝於純粹主穀組織然尚有改良者循環中加豆之類例如左

第一年 一油菜 二稻

第二年 三休閑 四稻

第三年 五麥 六豆

第四年 七稻

日耳曼更於循環中加工藝作物例如左

第一年 一麥 二烟草

第二年 三麥 四稻

又

第一年 一油菜 二稻

第二年 三麥 四藍

以上就田地言之陸田多行改良主穀組織例如左

一麥 二大豆 三粟

一麥 二大豆 三蕎麥

三粟

比此更進者加工藝作物及根莖然如此則已越主教組織之範圍而入夫蘭拂脫
愛科西爾組織之區域矣日本葉作物中最重者藍及烟草是也其循環一麥二藍
三大豆四大根

烟草多爲一年循環法所用其循環一麥二烟草

南部諸國多行二年循環法例如左

第一年 一休閑 二烟草

第二年 三麥 四烟草

比此組織更保地力者例如左

第一年 一麥 二大豆 三休閑

第二年 四陸稻

第三年 五油菜 六烟草

又

第一年 一麥 二烟草 三粟

第二年

四麥

五大豆

六根

第一年

一麥

二烟草

三粟

第二年

四麥

五大豆又甘藷

六粟

又

第一年

一大根

二加賀芋

第二年

三大根

四麥

五烟草

第三年

六加賀芋又西瓜

第四年

七麥

八西瓜

日本循環法之最長者，例如左。

第一年

甘蔗

第二年

甘蔗

第三年

甘蔗

第四年

加賀芋

第五年

麥 烟草

粟

第六年

油菜 加賀芋

第七年

麥 烟草又加賀芋

以上爲日本所行循環法之標準。由是觀之日本土地之使用比歐洲更烈。如二毛作歐洲甚稀。日本除東北寒地外。幾遍國皆行之。日本農家不假牛馬器械之力專恃人力。如二毛作前作之土毛尚存畦間。而種次作物。彼歐美農家實不能仿行。蓋日本農業爲勞力之集約也。然則將來耕種組織之上。所當加改良者。在善於肥料經濟耳。

農場管理第三

農場管理有四種如左。

一自作二委託管理三小作四會社組織

一自作 自作者執業者自爲農場之管理也。土地資本均屬己有。各人之經濟國家之經濟。均以自作農爲有益。因其利害切身心。心力交盡。純益自多。然惟小農或中農能行之。日本自作農與小作農之率如左。明治二十一年調查

自作農 一、四七七七二二

自作兼小作農 二〇〇〇、三四五

小作農

九五四、四九八

土地面積比較如左
明治二十
二年調查

田

自作

一、二三、四、七、一、二、八

五九九

田

小作

八、二四、〇、九、六、二

四〇一

烟

自作

九、二、五、八、八、六、七

六、八、二

合計

小作

一、一、六、〇、五、九、九、五

三、一、八

小作

一、二、五、五、一、〇、七、七

六、三、〇

二委託管理 委託管理者地主或小作人特雇人令管理農場也。管理者於農場之利害無直接之關係故管理往往不甚親切。純益自減欲防此弊宜核定純益若干。責成管理者否則豐其給料久其職任俾有所顧慮亦可稍勝。

三小作 小作者借他人之土地而營業也。日本之小作法純貸土地歐美則貸土地者並房屋器具等亦貸之小作所當考察之項如左。

甲借地年限 借地之年限貴長短適中歐洲以十五年至十八年為最長之年限。小作年限過長則因社會經濟之變遷而移動物價。借地費遂不能平然若過短則小

作人歉歲所失不能復償

乙營地期節借地之期節歐洲有三種一春夏二秋收後三春收前

茲就各期考其利害中夏則可即取穫發賣小作人資本較省其利也此年不能自栽作物其害也秋收後則所栽作物可隨己意其利也資本須多其害也春收前則資本尤多作物轉少利不敵害故歐洲亦以爲最不便也

丁小作料小作料者以生產物或現銀授受也以現銀則小作人受豐年之害地主受歉歲之害以生產物則小作人受歉歲之害地主受豐年之害欲得其平須半以現銀半以生產物關係小作料之事已見上卷茲從省畧

除上三點外小作料納付之期土地改良費之負擔耕種施肥法之限制等貸借之時當細加定約

日本小作之種類甚多記其重要者如左

一直小作 典質於人之土地其地主自小作之此小作之期限爲質地年限

二永小作 田地貸借之期限永久無極地主不得任意令他人小作也

三名田小作 地主富有田地以自作之餘地交付他人令小作

四四小作 彼村之農家來小作此村之田地

五別小作 典質之田地債主隨意交付他人令小作。

六受負小作 大地主之田地一人承借分與數人令小作。

七家守小作 所有地其廣或相隔過遠者管理不便特置管理人給與若干反別令耕作不取小作料以爲酬勞。

八又小作 小作地轉貸他人令小作。

九年季小作 新田須開墾者貸與他人令小作兼爲支配人。

十仕入小作 肥料及資本尙由地主交付

十一前小作 先納小作料。

十二內小作 小作人居地主宅中定有年限。

十三數金小作 預交數金於地主而小作。

十四通常小作 無期限地主及小作人各得隨意解約。

十五作株小作 得買賣小作株。

十六散掛小作 小作人居地主所有地之外借數地主之田地而小作。

小作期限各地不同今分爲最長最短通常三種約舉如左。

一年 東京・阪神奈川新鴻崎玉千葉其次城朽木三重愛媛知山梨滋賀岐阜宮城

福島青森山形秋田石川富山鳥取岡山廣島山口和歌山愛媛大分佐賀

熊本

二年 鳥取

三年 京都長崎群馬長野

最長

五年 東京大阪茨城愛知岐阜宮城石川富山鳥取岡山熊本

七年 千葉朽木

十年 群馬滋賀福島鳥根廣島山口愛媛大分佐賀

十五年 神奈川山梨和歌山

二十年 京都長崎埼玉三重長野山形

二十五年 秋田

三十年 新潟青森

通常

一年 高知宮崎

三年 新潟埼玉群馬枥木宮城岡山山口大分

五年 京都千葉三重山梨滋賀長野山形島根愛媛

六年 青森

收穫之分配亦各地不同約舉如左

地主所得之分數 田

四分 濱賀

四分六釐 富山

五分 東京埼玉愛知青森

六分 京都大阪神奈川新潟群馬千葉茨城枥木三重岐阜長野宮城山形
秋田福井石川島根岡山廣島山口愛媛高知佐賀熊本宮崎

六分四釐 山梨鳥取

七分 大分長崎

地主所得之分數 陸田

二分 大阪福井熊本

三分 岐阜秋田石川山口

三分五釐 愛知

四分 京都長崎埼玉群馬千葉茨城朽木小島根廣島愛媛佐賀

四分六釐 富山

四分九釐 山梨

五分 神奈川青森高知

五分六釐 鳥取

六分 新潟三重滋賀長野宮城山形岡山茨城

七分 東京大分

小作料納付之期限亦各地不同約舉如左

小作料納付之期限

收穫後三十日

長野福島

收穫後四十日

東京京都

收穫後五十日

朽木山梨青森

十二月 神奈川長崎大阪新潟茨城愛知滋賀山形石川島根岡山廣島山口

和歌山德島愛媛高知大分熊本宮崎

十二月至翌年一月 埼玉千葉三重宮城佐賀

十二月至翌年二月 岐阜秋田福井富山

小作料納付之期限 隆田

收穫後三十日 埼玉

六月及十一月 大分

六月及十二月 福島

七月 長崎岡山

七月及八月 愛知岐阜宮城

七月及十二月 東京神奈川群馬枥木三重山梨廣島山口和歌山德島
愛媛高知熊本宮崎

七月及翌年一月 佐賀

八月 島根

八月及翌年十二月 京都

十一月 大阪

十二月 新潟石川滋賀長野青森山形

十二月及翌年一月 千葉

十二月又及收穫後五十日 鳥取

十二月及翌年二月 京都秋田福井富山

翌年二月 茨城

四會社組織 以會社組織管農業於未開之地行之利不多 惟用之於農產製造
廟有益

農業經濟篇卷下

